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3

第六号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	
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	
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天培(13)
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	
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杜玉山(17)
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	
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杜玉山(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1)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2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	
订草案)》的议案.....	(30)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杨 钧（31）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33）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夏月星（35）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夏月星（3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59）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曹林生（60）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曹林生（6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 62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	( 63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乡村民宿促进条例》的决议.....	( 6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 65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 定》的决议.....	( 66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 67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的决定.....	( 68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 69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 斌 ( 70 )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汪利民 ( 82 )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潘朝晖 ( 86 )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王召远 ( 90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 ( 书面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 102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书面 )	
.....省人民政府	( 106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11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 郭再忠、叶露中 ) .....	( 112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 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 .....	( 113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刘曙光） .....	（ 114 ）
供职发言（郭再忠） .....	（ 115 ）
供职发言（庞梅） .....	（ 117 ）
供职发言（刘曙光） .....	（ 119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陶明伦	（ 121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	（ 123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 的报告.....	（ 125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 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 报告的意见.....	（ 129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 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 13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133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38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 139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41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45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	

承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146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 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48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 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告意 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53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	( 154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 的报告.....	( 156 )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 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 161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 162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164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杜玉山作的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月星作的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曹林生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淮南市、芜湖市、安庆市、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安庆市乡村民宿促进条例》《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阜阳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汪利民作的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李兆平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潘朝晖向会议作了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王召远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批准《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乡村民宿促进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阜阳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再忠、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庞梅、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曙光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郭再忠领誓，庞梅、刘曙光向宪法庄严宣誓。

陶明伦同志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2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红文、张曙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汤春和、桂青，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副院长王章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副检察长盛大友分别列席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六号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创新引领
- 第三章 产业链提升
- 第四章 场景拓展
- 第五章 开放合作
- 第六章 支撑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协同联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本条例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是指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以及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等，以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产业环节为核心，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金融、物流服务机构等集聚形成的一种产业协同生态。

**第四条**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应当坚持创新引领、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同、开放发展；坚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以强促大，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标准规范制定、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绿色消费引导等方面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营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实施准入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联盟、基金管理机构及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相关活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长三角地区共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联盟，推动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协调应用，鼓励政府、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多层次全方位对接合作。

## 第二章 创新引领

**第九条** 鼓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开放型汽车生态实验室等方式，联合开展新能源汽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等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汽车领域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招引全球汽车领域头部企业、顶尖高校及科研机构设立高水平创新平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等部门应当系统部署新能源汽车领域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支持市场主体承担或者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以通过竞争性遴选、安排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跨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在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车规级芯片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汽车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鼓励新技术路线发展，支持开展氢内燃机、甲醇制氢、甲酸制氢、固态电池、碳化硅半导体、滑板底盘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开展产业化应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离岸创新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交易代理、价值评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的协同保护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制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激励机制。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开放新能源汽车领域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改革，赋予新能源汽车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项目评价制度，允许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多个牵头单位同时获得前期立项，在项目周期时间内定期开展考核。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和地

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形成技术自主的新标准。

鼓励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联合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利用新能源汽车最新创新成果开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支持新能源汽车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检验检测能力，强化检测验证、标准制定、技术培训以及咨询服务等功能。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试点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

### 第三章 产业链提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依据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统筹规划产业集群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布局、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化发展升级。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化升级，建立健全招商机制，加大头部企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的招引力度。

**第二十条** 支持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发展，培育“链主”企业。支持通过转型升级、战略合作、兼并重组、股改、上市等方式，加快企业集团化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质量品牌提升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协同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贯穿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链条，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绿色生产体系，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和绿色化改造提升。

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电池碳足迹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完善、规范有序、循环高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鼓励整车企业、动力电池领域企业开展废旧产品梯次回收利用，

推动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整零协同机制，推动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开展多种模式合作，构建新型整零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综合性或细分领域的整零对接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入驻整零对接平台。

**第二十三条** 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供应商设计协同，优化整车与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匹配以及热管理策略，提高动力电池安全防护能力。

#### 第四章 场景拓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在城市公交、出租车、物流配送、环卫、国企用车等领域优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在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等固定路线和城市渣土运输、垃圾清运等场景推广使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加快公共领域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智能有序充电、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与城际智能交通、异构多模式通信网络融合等综合示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环境，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根据国家规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争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立面向用户的基于危险场景和特殊气象环境的智能汽车测评体系，引导智能汽车技术进步。

**第二十七条** 选择道路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行政区域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支持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适当路段、区域、时段，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支持在物流配送、短途接驳、城市公交、环卫作业、养护作业等领域开展智能网联车辆测试和应用。

鼓励具备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建设道路和交通场景仿真模拟平台，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进行仿真测试和技术验证。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应当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当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有序、严格监管、安全可控的原则，结合技术发展态势、标准规范、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智能网联汽车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按照从低风险等级到高风险等级道路、从简单类型到复杂类型测试、从低技术等级到高技术等级自动驾驶系统的原则，对智能网联汽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支持具备量产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准入试点。

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

##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打造融入全球的开放生态，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和监管服务模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保障体系，引导新能源汽车企业规范海外经营行为，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企业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分工体系，设立境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及产业链体系，推进研发全球化、服务全球化、产能全球化。

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国际风险预警平台，为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当发挥制度创新优势，服务新能源汽车开放发展。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国际化发展，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等配套项目，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港口改造，推动加密铁海联运、中欧班列、中亚班列，拓展加密省内外集装箱航线在相关港口集并、中转，提高运输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物流支撑，降低物流成本。

鼓励本行政区域内的航运企业新建滚装运输船，完善水路运输网络。

海关、商务、税务、外汇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共享信息，推行统一高效的口岸监管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跨境贸易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展览、赛事等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境外参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境外专利和商标国际注册等活动。

## 第六章 支撑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

优化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强公路沿线、郊区乡镇、老旧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际快充网络，以及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整车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性充换电标准。

省内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接入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鼓励自用、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鼓励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建设集油、气、氢、电等多位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将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纳入相关城市道路规划，结合需要配套建设、完善智能网联汽车通用的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促进智能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鼓励开放共享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的数据信息、通信网络等资源，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的数据除外。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中涉及通信技术的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取得国家工信部门的入网认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要求取得可靠性认证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新

能源汽车产业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保障制度，加快新能源汽车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畅通引进绿色通道。

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编制行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服务机构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招引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落户安徽创新创业。

加强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动态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和校企联合培养机制，更好适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需求。

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汽车产业金融支行、特色事业部及专业团队等特色机构，建立适应汽车行业特点的产品创新、信贷管理和专业化评审等机制，降低准入门槛，提高审批效率，满足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

建立新能源汽车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梯度培育和精准对接，推动汽车领域企业上市挂牌。

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应当纳入全省政银担业务体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用水、用电、用气、用地需求，统筹用好能耗指标、排放容量、用地指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能源汽车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醇醚等非石油燃料汽车的发展，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2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9 月 12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 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部署、提出重要要求，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率先确立了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接续制定面向2020年和2035年产业发展规划，先后推出70余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举措，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今年6月，省委出台了《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提出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车强省”。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我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率先立法、先行示范的积极实践和有益探索。

（二）制定《条例》是进一步强化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的有力保障。汽车产业已成为我省优势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培育吸引了奇瑞、蔚来、大众（安徽）、合肥比亚迪、江淮、合肥长安、汉马等7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整车企业，全省主要动力电池企业20家、电机企业10家、电控企业8家，2023年1—8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量51.5万辆，占全国的9.5%。制定《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创新引领，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更大力度服务和保障新能源汽车企业先行先试、创新创造、锻长补短，更好巩固扩大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

（三）制定《条例》是我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现实需要。目前，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加快培育期，零部件产业规模小、核心竞争力弱，一些产品及技术标准尚未定型，后市场尚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需要，产业集聚能力尚需进一步增强。制定《条例》，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发展，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便捷高效配置，有利于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积极谋划、主动作为，报经韩俊书记同意，新增《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为今年的立法项目。明伦、树山同志先后听取立法工作汇报，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并分别带队开展省内外相关立法调研。

财经委把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制定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在法工委、省汽车办的大力支持下，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起草专班，广泛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多次赴部分市、县及相关企业开展调查研究。8月底完成《条例》初稿，9月上旬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印送部分中央驻皖和省直有关单位、各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并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和安徽人大网站征求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讨论修改完善。9月12日上午，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并于9月12日下午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7章43条，包括总则、创新引领、智造提升、场景拓展、开放合作、支撑保障以及附则。作为全国首部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立法，《条例》从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际出发，围绕“首位产业”定位和“七个生态”要求，进行了探索创新，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明确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总体要求和推进机制。一是规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创新引领、以强促大，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坚持产业协同、开放发展（第四条）。二是鼓励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的相关活动（第七条）。三是强调规划引领作用，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条）。

（二）强化科技创新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作用。一是明确创新平台组建和能级提升方式（第八条）。二是部署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重点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第九条）。三是支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涉及公共利益的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开展方式（第十条）。四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机制、项目考核评价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

（三）突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前瞻引领。一是鼓励动态竞争，规定允许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多个牵头单位同时获得前期立项（第十四条）。二是鼓励新技术路线发展，支持开展氢内燃机、甲醇制氢、甲酸制氢、固态电池、碳化硅半导体、滑板底盘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第十条第三款）。三是推进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支持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形成一批技术自主的新标准（第十五条）。四是支持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集团试点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第十六条）。五是统筹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非化工园区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试点（第三十六条）。

（四）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智造生态。一是明确“主体集中、区域集聚”的产业发展导向，有序引导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秩序，引导各地差异化协同发展，构建“双核联动、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第五条、第十八条）。二是支持通过产业链建设、“链主”企业培育、质量品牌提升、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提升、电池碳足迹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等，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三是推动新能源汽车整零协同机制加快运行，支持核心零部件企业提高近地配套水平（第二十二条）。

（五）深化新能源汽车场景应用和要素保障。一是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拓展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第二十三条）。二是对智能网联汽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特定场景示范应用（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三是完善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鼓励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统筹规划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四是建立和完善要素保障机制，统筹用好能耗指标和排放容量，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六）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开放发展。一是加快打造融入全球的开放生态（第二十八条）。二是充分发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服务新能源汽车开放发展（第三十条）。三是明确境外投资并购、吸引跨国公司、外资研发机构等支持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是完善公路、铁路、航运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物流支撑（第三十三条）。五是规定新能源汽车企业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

的鼓励和支持措施（第三十四条）。

以上说明及《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上午，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北京、上海、深圳和合肥、芜湖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12月15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法规名称和删去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

草案第九条等条款对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多项优惠政策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这些优惠政策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的，有的内容也比较敏感，不宜写入法规，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标题中的“建设促进”修改为“发展”；删去草案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并删去草案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八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十条等条款中有关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规定。

## 二、关于区分各级政府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有的市县不具备推动新能源汽车集群发展的产业基础，草案中第八条等条款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应当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相关工作，是否合适，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各地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开展此项工作；没有发展需要的，则可以不开展此项工作。因此，建议在总则第五条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三、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防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新能源汽车电池防爆、阻燃等安全性能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安全防护水平，有利于提高新能源汽车行驶的安全系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优化整车与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匹配，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防护能力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 四、关于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充实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发展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有利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助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据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申请准入试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整合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促进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推动长三角地区共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联盟，推动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协调应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多层次全方位对接合作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八条）

## 二、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创新转化，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

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交易代理、价值评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作出规定，相应地删去第一款中的“扶持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 三、关于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包括专利申请列入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服务，还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修改稿第十二条对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不够全面，且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属于国家职权，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利于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保障，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知识产权的协同保护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制度。”（表决稿第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了整合，对一些条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对于提高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综合实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转型，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七号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征兵准备
- 第三章 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审定新兵
- 第四章 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平时征兵工作。战时征兵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征集。

军人及其家庭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军人及其家属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第五条** 省、市、县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日常工作：

(一) 宣传、实施有关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征兵的具体计划、工作安排、任务分配、保障方案和保证新兵质量的措施；

(三) 掌握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进展情况；

(四) 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工作；

(五) 协助部队管理接（领）兵人员；

(六) 开展征兵工作总结和统计工作；

(七) 接待和处理征兵中的来信来访；

(八) 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征兵工作站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七条** 实行征兵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兵役机关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征兵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二)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其主管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普通高等学校兵员预征预储，组织应征公民学历学业审查工作；

(三) 公安机关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和政治原因退兵的核查工作；

(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兵役机关做好身体原因退兵协调处置工作；

(五)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征兵工作所需经费；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预征预储等有关工作；

(七)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新兵运输，并协助做好新兵运输途中的安全工作；

(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协助做好入伍新兵的中转保障，以及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国有企业做好招录、接收退役士兵有关工作；

(十)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第八条** 本省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依法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

**第九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经费开支范围、管理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兵役机关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和兵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思想，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三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按照规定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评选、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 第二章 征兵准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一月份应当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有关学校应当协助兵役机关组织开展公民兵役登记工作。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

已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可以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符合条件条件的也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病史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应征公民根据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联系，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 第三章 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审定新兵

**第二十条** 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由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分别负责实施，相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成立征兵体检指导小组，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本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和体检机构的，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以选定适合场所设立临时征兵体检站。

体检开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体检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

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体检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应征公民应当如实报告。

对兵员身体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与体格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立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兵役机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的政治考核组，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主要考核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具体办法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征兵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公民逃避兵役义务或者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

民姓名、年龄、学历，所在乡镇（街道）、院校，是否为优先征集对象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入伍批准书，并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应征公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应征公民返乡、返校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费补助，补助费用纳入兵役征集费支出。

**第三十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其应征入伍，有条件的应当允许其延后入职。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依法选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 第四章 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

**第三十一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具体补兵区域划分、新兵交接方式、被装保障、新兵运输等事宜，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部队协商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新兵交接运输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所在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部队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新兵作退回处理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新兵退回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对回地方接续治疗的退回人员，原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部队出具的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三十五条**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入伍批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职复工；原是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入学或者复学。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本县（市、区）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依法予以处理；被军队除名的，并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为公民逃避兵役义务或者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贪污贿赂的；
- (二)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 徇私舞弊，将不合格人员征集入伍的；
- (四)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 (五) 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23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副主任 杨钧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背景及过程

2023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我省现行的《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9年10月20日起施行，《条例》中部分条款存在与上位法不相符问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政府征兵办公室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公室对送审稿进行修改，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淮北、宿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

## 二、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七章三十六条，此次修订为六章四十四条。本次修订本着“突出问题导向，适应时代发展”的思路，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国家政策不衔接、与时代发展不适应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强化征兵工作组织领导。明确我省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压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其他组织征兵工作的责任（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二）完善征兵工作程序。一是丰富兵役登记的方式，除到兵役登记站现场登记外，公民还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方便公民尤其是在校大学生登记报名（第十四条）。二

是增加对应征公民病史调查的内容要求，规定由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实施（第十八条）。三是调整应征公民初检的实施办法，要求应征公民根据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第十八条）。四是明确对预定新兵组织役前教育（第二十五条）。五是完善新兵交接运输和退回工作（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

（三）衔接现行优待政策。近年来，国家及我省出台一系列“鼓励入伍、激励在伍、保障退伍”的优待政策，《条例（修订草案）》吸纳了部分成熟规范做法，主要对公民应征中涉及的差旅费用、复工复职复学、延后入职等方面保障政策进行了补充完善（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四）强化兵役义务法律责任。根据罚责相当的原则，规定对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为公民逃避兵役义务或者为公民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处以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十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征兵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民族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对征兵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在保持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增加了“兵役登记”“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两章，内容变动较大，规定更为具体。2023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修订了《征兵工作条例》，进一步对部门职责、战时征集、二次入伍、新兵交接等作出规定。我省《条例》自1999年10月施行以来，对于促进征兵工作发展、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征兵工作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同时，上位法修订后，《条例》的一些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为践行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维护法制统一，推动我省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条例》及时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修订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强化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征兵工作程序，衔接现行优待政策，强化兵役义务法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

### 三、建议

《条例（修订草案）》未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开展征兵工作宣传教育活动作出规定。建议增加征兵宣传的相关规定，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建设、引导公民积极参军入伍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中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芜湖市、宣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12月15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征兵办公室、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总则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尊重和政府优待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七条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的内容表述不够准确；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要明确规定优先保证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兵员征集；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引导的举措要强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四条增加一款，规定“军人及其家属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享受国家规定的优待”（修改稿第四条）；二是对第七条有关部门在征兵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修改完善（修改稿第七条）；三是在第八条增加规定依法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等兵员征集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八条）；四是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修改稿第十二条）。

## 二、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两条规定作相应修改，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对法律责任其他内容作出调整（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的主体、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应当享受的待遇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退出现役的士兵再次应征优先安排、战时征集、被征集服现役的在职职工和在读学生优待保障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有较为具体的规定，有的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建议本条例不作规定。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征兵办公室，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普通高等学校在新兵欢送等方面需要配合或独立承担的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军人及其家庭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军人及其家属按照规定享受优待”（表决稿第四条）；二是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增加规定“新兵所在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活动”（表决稿第三十二条）。有的组成人员还对加强征兵相关具体政策执行、法规宣传贯彻工作等提出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对于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务国防需要，推动我省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八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作出如下修改：

## 一、对《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修改为“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二)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行政复议机关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依法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二、对《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由有关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

## 三、对《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三十条。

(二)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2018年11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化解主体
第三章	化解途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增进社会和谐，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和有关活动。

**第三条** 多元化解纠纷，是指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种途径，形成合理衔接、相互协调的化解纠纷体系，为当事人提供多样、便捷、高效的化解纠纷服务。

**第四条** 多元化解纠纷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坚持属地管理与权责统一相结合，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公平公正；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

(三) 和解、调解优先，多方衔接联动；

(四) 预防与化解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综治统筹协调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纠纷排查调解处理等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化解纠纷。

**第六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多元化解纠纷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增进公众对多元化解纠纷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 第二章 化解主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防和化解纠纷能力建设，培育化解纠纷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化解纠纷职责。

**第八条** 综治统筹协调部门将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工作范围，组织开展纠纷排查、分流处置、归口管理和跟踪落实工作，协调化解各类纠纷。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化解纠纷渠道相衔接的工作制度，与行政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协调配合，推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和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调对接等制度，完善参与化解纠纷工作机制，做好化解纠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可以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化解纠纷工作；在办理治安、交通事故、轻微刑事等案件中，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可以协调当事人和解、调解。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动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化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促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负责行政调解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和行政管理涉及的民事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推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化解纠纷；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相关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促进纠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

**第十四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结合职能参与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老龄工作机构和消保委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共同做好化解纠纷工作。

**第十六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会同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帮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动乡镇（街道）以及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指导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建立完善化解纠纷机制，及时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设立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有关纠纷。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和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联动配合，及时高效化解纠纷。

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可以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物业纠纷。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协商形式，预防和化解纠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动设立本行业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交通运输、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婚姻家庭、劳动人事、物业管理、征地拆迁、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第二十条** 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等在投资、贸易、金融、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可以设立相关商事调解组织，为化解商事纠纷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可以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服务，可以对具有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二十二条** 律师、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可以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当事人达成协议化解纠纷。

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员、法律专家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依托相应调解组织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第二十三条** 化解纠纷过程中，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心理专家、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参与化解纠纷。

**第二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在综治统筹协调部门协调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化解纠纷协同工作格局；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加强配合，共同化解。

### 第三章 化解途径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下列化解纠纷途径：

- (一) 和解；
- (二) 调解；
- (三) 行政裁决；
- (四) 行政复议；
- (五) 仲裁；
- (六) 诉讼；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按照下列次序优先选择成本较低、有利于修复关系

的途径化解纠纷：

（一）引导和解；

（二）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引导调解；

（三）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纠纷不宜调解的，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其他途径。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的，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

各类化解纠纷主体收到当事人化解纠纷申请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就化解纠纷先行协商，达成和解。当事人愿意和解，但自行协商有困难的，可以邀请调解员、律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中立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当事人应当履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之间涉及合同、债务、婚姻家庭、财产权益、邻里关系等民商事纠纷，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涉及房屋征收、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事故、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行政争议或者民事纠纷，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对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可以依法申请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进行调解。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方式化解纠纷。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也可以调解其他化解纠纷组织委派、委托或者邀请调解的纠纷。

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律师调解等调解活动，可以参照人民调解程序开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进行行政调解；处理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纠纷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调解。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并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

行政调解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依法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依法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民事商事仲裁机构对纠纷作出裁决前，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对受理的争议或者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决。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符合和解法定条件的公诉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等，可以建议或者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邀请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参与协商和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应当依法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化解纠纷途径。适宜调解的，依法自行组织调解，也可以委派人民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

**第三十六条**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申请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委派、委托、邀请、移送等方式，推动程序衔接，促进纠纷化解。

**第三十八条** 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公共财政保障，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对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以及公益性调解组织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

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其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符合条件的

化解纠纷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服务纳入本级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者报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完善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化解纠纷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调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在交通运输、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婚姻家庭、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化解纠纷服务平台。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运用，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协商、调解、监督以及联网核查，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信息化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鼓励高等院校或者职业教育学校开设多元化解纠纷培训课程，培养专业化的调解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调解人员培训机构，成立调解工作志愿者队伍，为化解纠纷提供人才储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制定和执行化解纠纷工作责任制度与奖惩机制。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各级综治统筹协调部门对化解纠纷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名册和调解

员名册管理制度，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条** 调解人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免职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恐吓当事人的；
- （三）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 （五）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六）属于调解范围，无正当理由拒不调解的；
- （七）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对责任追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997年4月1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行政复议、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活动，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上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称被授权组织）对下级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行政机关和组织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体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在本部门的领导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系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 (三)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四)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五)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行政执法监督职权：

(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责令限期修改，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二) 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改变、撤销，或者确认违法；

(三)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依法履行；

(四) 对违法设立的行政执法组织或者对不适当的行政执法委托，责令限期改正；

(五) 对制定和发布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and 作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责成或者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八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省以下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

**第十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由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应当将其执法职责、权限、依据和有关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经审查符合条件，领取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发生下列行政执法争议，由本级人民政府

法制工作机构协调；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有权机关处理：

- （一）同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行政管理事项作出不同规定发生的争议；
- （二）不同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执行不一致发生的争议；
- （三）需要协调的其他争议。

**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执法文书格式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实施违法或者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评议考核应当纳入政府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评议考核应当听取公众意见，评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检查和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应当对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被授权组织。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责成依法处理：

- （一）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 （二）未依法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法定职责；
- （三）超越或者濫用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 （四）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适当；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对《行政执法督查书》有异议的，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重新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督察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持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件在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指导下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被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九条**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合法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被授权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
- （二）行政执法人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政行为超越、滥用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备案的；
- （五）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材料的；
- （六）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督查书》的；
- （七）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的；
- （二）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 （三）阻碍行政执法监督的；
- （四）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 （五）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 （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不改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作出；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作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收回执法监督证件，并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行使监督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利用监督职权进行违法活动或者谋取私利的；
- （三）失职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向监察机关和有关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等方面的建议，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稳定耕地面积，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划定、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并实行年度考核。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逐步增加对基本农田的投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培肥地力，改善生态环境。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对基本农田的农业开发建设进行投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和抵制。

## 第二章 划 定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指标和布局安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逐级分解下达。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必须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到地块和农户。

省人民政府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行指标控制。具体保护面积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棉、油、麻生产基地和名、特、优、稀、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水利条件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以及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城市和独立工矿区蔬菜生产基地和拟建设的蔬菜基地；

（四）农业教学、科研、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用地和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五）根据需要予以保护的耕地。

**第十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三级：

（一）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十年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三）五年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三级基本农田。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技术规程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设立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逐地块登记造册，编制图表，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同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告；
-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
- （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汇总表；
- （四）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地块登记表册。

**第十三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基本农田的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载明承包农户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
- （二）闲置、荒芜耕地；
- （三）建窑、建房、建坟；

- (四) 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 (五) 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
- (六)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
- (七) 毁坏水利排灌设施；
- (八) 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
- (九)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十) 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

**第十七条** 开采地下资源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基本农田塌陷、毁坏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负责整治或支付复垦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要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单位或个人，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必须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新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下列标准一次性缴纳或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开垦费：

- (一) 占用一级基本农田的，为征地补偿、补助费用总额的 2 倍；
- (二) 占用二级基本农田的，为征地补偿、补助费用总额的 1 倍；
- (三) 占用三级基本农田的，为征地补偿、补助费用总额的 0.5 倍；

占用蔬菜生产基地内的菜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不再缴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开垦费。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征收，解交同级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和中低产田改造。开垦费具体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基本农田被批准占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补充，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新耕地。当地确实无条件开垦新耕地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异地开垦。调整基本农田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的单位或个人，超过一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每平方米5元至10元收取土地闲置费；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承包经营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个人弃耕抛荒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回承包经营权。

收取的土地闲置费用于开发新耕地，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由土地管理部门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核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或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二）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三、四、十项规定之一的，依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责令限期纠正，并按被毁坏基本农田每平方米5元至15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六、七、八项规定之一的，分别按照环保、森林、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300元至5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所占土地按非法占地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开垦费、闲置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责令退赔，可以处以非法占用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碍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我省涉及行政复议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进行了集中清理，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曹林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我省涉及行政复议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进行了集中清理，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下称《草案》），并经12月21日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对相对集中行政复议管辖权作出明确规定，取消了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同时，从法律上确立了行政复议调解制度，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据此，对《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一是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修改为“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二是对第三十二条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调解的规定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修改《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机关报复陷害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据此，对《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法律责任规定作相应修改。

三、关于修改《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相关内容在《行政复议法》中已有具体规定，且该条援引的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已经废止，据此，将该条删去。

以上说明和《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林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涉及行政复议法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内在要求，是必要的；对草案表示赞成，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法规清理是一项重要立法工作，也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修改《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对于有效保证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维护法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表决稿进行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庆市乡村民宿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乡村民宿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 佩戴口罩规定》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合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徽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安徽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其他。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公布。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140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52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办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立法工作中尽力吸纳代表意见、建议。12月1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52件立法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审议。12月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立法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52件立法议案，办理工作正在全面推进。其中，6件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余46件中，4件已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7件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11件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12件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11件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件将在开展相关立法中予以一并考虑。

一、30件议案涉及的6件法规，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1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9件，这30件议案涉及的6件法规，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12件议案涉及的4件法规案，已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2件，已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拟提请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制定《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6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3件，这10件议案涉及的3件法规案均已经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项目，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 三、15件议案涉及的7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6件、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尽快修改《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的议案1件，这15件议案涉及的7件立法项目，均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四、34件议案涉及的11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

关于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1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议案1件、关于对《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部分不适应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的议案5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的议案6件，这34件议案涉及的11件立法项目，均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五、25件议案涉及的12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

关于修改《安徽省专利条例》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5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安徽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3件、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的议案1件，这25件议案涉及的12件立法项目，均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

#### 六、23件议案涉及的11件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议案5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修订《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议案2件，这23件议案涉及的11件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另外，关于制定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的议案1件，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可在开展相关立法中予以一并考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为立法议案处理的议案目录



附件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作为立法议案处理的议案目录

(作为立法议案处理的议案 140 件，并案后为 52 件)

序号	议案编号	议案标题	领衔代表	代表团	类别
预算类 1 件					
1	70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议案	孙良鸿	淮南市代表团	预算类
财经类 41 件，并案后 12 件					
1	4	关于制定《安徽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	周 红	铜陵市代表团	财经类
	9	关于制定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施立波	宣城市代表团	财经类
	209	关于推动安徽信用体系建设立法的议案	王冬梅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237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立法工作的议案	郑晓静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336	关于制定《安徽省社会诚信条例》的议案	茹金国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2	25	关于出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孙娇娇	滁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56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	马甜甜	芜湖市代表团	财经类
	320	关于加大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力度的议案	朱 浩	宣城市代表团	财经类
3	48	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议案	陈娟娟	芜湖市代表团	财经类
4	49	关于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	吴 玮	芜湖市代表团	财经类
	127	关于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	刘国英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56	关于加快《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的议案	吴华峰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225	关于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的议案	韩东成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267	关于修改《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的议案	吕 磊	滁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302	关于加快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5	76	关于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李长娟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103	关于统筹要素合力抓好全省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议案	宗洪博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119	关于出台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资金投入力度政策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28	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化智慧农业建设的议案	焦 瑞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32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议案	张建付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39	关于适度放宽粮食收储条件增加粮食收储网点的议案	张 雯	淮南市代表团	财经类
	155	关于分类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及补贴标准的议案	吕永春	宣城市代表团	财经类
	159	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做好粮食生产助推乡村振兴的议案	孙琪旺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73	关于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魏红波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224	关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系统相关参照文书的议案	金其华	六安市代表团	财经类
	366	关于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刘国英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368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翟培敏	淮北市代表团	财经类
6	124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的议案	刘国英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337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议案	高亚飞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7	140	关于修改《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的议案	陈娟娟	芜湖市代表团	财经类
	271	关于修改《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的议案	沈 强	滁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8	162	关于制定《安徽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姚和平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423	关于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的议案	鹿广振	阜阳市代表团	财经类
9	170	关于修订《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74	关于尽快修订《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	朱 叶	宿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0	184	关于制定《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11	185	关于修改《安徽省专利条例》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财经类
	303	关于修订《安徽省专利条例》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308	关于修改《安徽省专利条例》的议案	董思记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393	关于修改《安徽省专利条例》的议案	刘国英	亳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12	256	关于对《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部分不适应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刘 俊	池州市代表团	财经类
<b>监察和司法类 10 件，并案后 4 件</b>					
1	3	关于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柏培松	滁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66	关于修订《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方少杰	宿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192	关于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岳喜环	宿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196	关于修订《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李 明	亳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277	关于尽快启动《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的议案	周 祥	滁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415	关于进一步修订《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沈晓燕	亳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2	46	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议案	夏维奇	淮南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3	186	关于修改《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	王越	合肥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243	关于修改《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	董思记	亳州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4	309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议案	吴贤化	芜湖市代表团	监察和司法类
<b>城建类 14 件，并案后 7 件</b>					
1	75	关于制定《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的议案	文继兵	淮南市代表团	城建类
2	105	关于制定《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田素平	合肥市代表团	城建类
	134	关于制定《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方慧娟	铜陵市代表团	城建类
	260	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王文	芜湖市代表团	城建类
3	240	关于提升我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平的议案	韩青	亳州市代表团	城建类
	241	关于大力提升中水使用水平的议案	韩青	亳州市代表团	城建类
	245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议案	刘国英	亳州市代表团	城建类
	365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议案	董思记	亳州市代表团	城建类
	401	关于推动跨界水域污染联动整治立法的议案	戚士胜	淮南市代表团	城建类
4	258	关于制定《安徽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	刘鹰	池州市代表团	城建类
	348	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垃圾处置体系的议案	杨森	合肥市代表团	城建类
5	261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王文	芜湖市代表团	城建类
6	311	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的议案	强健	芜湖市代表团	城建类
7	321	关于制定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的议案	朱浩	宣城市代表团	城建类
<b>教科类 10 件，并案后 4 件</b>					
1	19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唐元兵	滁州市代表团	教科类

2	90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的议案	张文艳	合肥市代表团	教科类
	142	关于加快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的议案	林丙来	芜湖市代表团	教科类
	181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教科类
	212	关于后疫情时代加强疾控队伍建设夯实疾控体系基础的议案	吕 勇	六安市代表团	教科类
	285	关于全面系统持续提升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的议案	刘 江	淮南市代表团	教科类
3	114	关于修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董思记	亳州市代表团	教科类
	120	关于修订《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教科类
	129	关于修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黄 宁	芜湖市代表团	教科类
4	304	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的议案	沈晓燕	亳州市代表团	教科类
<b>农经类 12 件，并案后 8 件</b>					
1	24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	王 忠	滁州市代表团	农经类
2	27	关于制定促进茶叶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	王 忠	滁州市代表团	农经类
	259	关于制定《安徽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吴满霞	池州市代表团	农经类
3	55	关于尽快修改《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	完颜旭辉	合肥市代表团	农经类
4	71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的议案	熊寿宏	淮南市代表团	农经类
	179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农经类
5	74	关于制定《安徽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议案	王书武	合肥市代表团	农经类
6	79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李长娟	合肥市代表团	农经类

	141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程太平	芜湖市代表团	农经类
	262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马梅梅	滁州市代表团	农经类
7	167	关于修订《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农经类
8	193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	庄小林	宿州市代表团	农经类
<b>民宗侨外类 2 件，并案后 1 件</b>					
1	33	关于修订《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的议案	马 健	安庆市代表团	民宗侨外类
	60	关于修改《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的议案	武志强	宿州市代表团	民宗侨外类
<b>社会建设类 31 件，并案后 9 件</b>					
1	7	关于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赵建兵	滁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94	关于尽快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张文艳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66	关于修订《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程世府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71	关于修订《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陈芳清	亳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78	关于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04	关于建议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于 军	六安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	18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姚艮平	滁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80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3	53	关于修订《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议案	完颜旭辉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72	关于修改《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议案	周福红	滁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4	54	关于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完颜旭辉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65	关于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方少杰	宿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78	关于修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李长娟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16	关于加强青少年抑郁症防治工作的议案	张大艳	亳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54	关于建立和完善涉罪未成年人观护体系的议案	蓝红英	宣城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61	关于尽快修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姚和平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44	关于修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董思记	亳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49	关于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侯翠珍	宿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57	关于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的议案	尤跃武	池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78	关于疫情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和防护措施的议案	柏一丹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99	关于制订“在校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条例”的议案	汪育红	黄山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398	关于加强自闭症儿童康复教育的议案	鲍 瑾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5	72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的议案	李家保	淮南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77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	李长娟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15	关于修订《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议案	汪 玲	六安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6	82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	李 宁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176	关于尽快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	王 董	宿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201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	于 军	六安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7	188	关于制定《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的议案	王 越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8	335	关于修改《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	茹金国	亳州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9	385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议案	杨玉华	合肥市代表团	社会建设类
<b>综合类 19 件，并案后 6 件</b>					
1	28	关于制定《安徽省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条例》的议案	钱小娟	铜陵市代表团	综合类
	91	关于制定《安徽省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条例》的议案	张文艳	合肥市代表团	综合类
2	51	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施华彪	淮南市代表团	综合类
	160	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姚和平	合肥市代表团	综合类
	242	关于进一步提升招商政策落实水平的议案	韩 青	亳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247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皖北地区更好实现“两个加快”发展的议案	薛 勇	宿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246	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刘国英	亳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282	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议案	黄琼花	合肥市代表团	综合类
	301	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吴 斌	黄山市代表团	综合类
	369	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翟培敏	淮北市代表团	综合类
	372	关于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王 丽	亳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3	62	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陈儒江	淮南市代表团	综合类
	300	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吴 斌	黄山市代表团	综合类
4	73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议案	陈伟巍	淮南市代表团	综合类
	88	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议案	张文艳	合肥市代表团	综合类
5	84	关于制定《安徽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	曹 峰	宿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248	关于制定《安徽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	侯翠珍	宿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6	205	关于深化城管体制改革的议案	昌春海	六安市代表团	综合类
	250	关于修订《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议案	侯翠珍	宿州市代表团	综合类

# 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2023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要求，经过持续有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并逐步实现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

## 一、落实“有件必备”的情况

（一）向上报备工作。在应备尽备的基础上，按时高质量完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工作。截至12月20日，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送备案地方性法规52件。其中，省本级制定5件，修改8件，文中废止2件；批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制定33件，修改3件，废止1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为100%。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司法部对备案工作的要求，按时报送了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电子文本。

（二）接受报备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备案行为，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报送备案。截至12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共接受各类规范性文件备案155件。其中，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29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19件。具体为涉及综合政务6件，涉及科技创新1件，涉及市场监管、服务经济发展5件，涉及社会治理、民生问题8件，涉及环境保护2件，涉及城乡建设4件，涉及灾害防御3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110件；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6件。报备单位一并报送了相关电子文本。

从报送备案的情况看，制定机关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报备要求履行报备义务。

## 二、落实“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情况

（一）依职权审查。按照“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完成了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审查退回不属于备案范围的规范性文件3件；对审查出的某机关制定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中表述不适当问题进行了研究处理，制定机关已经修改并重新备案。同时，审查纠正报备主体印章不规范3起。

（二）依申请审查。对于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进行反馈。收到公民提出的对《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明光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市水务局水管体制改革单位人员定编定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审查建议3件。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研究办理并回复。

为拓宽法定机关、公民和其他组织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提出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安徽人大”官网开通了“在线提交审查建议”窗口，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全覆盖。

（三）集中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限制业主共同管理权的案例精神，我们主动对我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研究，并对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打包修改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件地方性法规。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3件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另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拟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进行全面修订。

## 三、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

全面推进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提供重要支撑。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要求，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省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如期完成。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组织开展全省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为了落实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入库“全覆盖”，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工作的函》后，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开展了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一是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带头对历年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梳理出法规废止类决议决定 47 件，对 162 件非法规、非人事任免类决议决定的存废问题进行了初步认定。二是保持与报备单位的联系沟通，统筹各系统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政府及省市县各级监委、法院、检察院按条线梳理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归口省级统筹。定期了解各报备单位工作进度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答疑解惑。

（二）协调推进数据库平台建设。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联系，在对接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和指导各制定机关有序上传规范性文件。通过收集用户体验及建议，进一步优化数据库功能设计。2023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成。首批收录了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计 13283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510 件、政府规章 282 件、各级人大决议、决定 67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1674 件、监委规范性文件 4 件、法院规范性文件 128 件、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8 件。

#### 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工作情况

（一）持续推进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职权。督促指导好市、县级人大常委会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工作，推动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 3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市、县（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统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率为 100%，连续两年实现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全覆盖。11 月，又提示各地在做好 2023 年度报告的同时做好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

（二）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加强对报备责任主体线上线下的工作指导。为了解数据库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赴滁州等市调研数据库建设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为推进数据库建设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组队赴杭州考察学习浙江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就进一步加强乡镇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办公厅法规室、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室、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处组成联合调研组，先后赴阜阳、六安、芜湖、滁州 4 市及所属部分县区、乡镇（街道）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采取实地走访、现场查阅近 3 年来相关文件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

审查等基本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对策建议。

## 五、2024 年工作考虑

2024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备案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加强与制定机关的密切联系，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报送备案，做到应备尽备。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全覆盖。

（二）进一步提高审查工作质量。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等形式，聚焦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标准，推动审查更加深入细致。加强调研论证，提升审查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强与制定机关之间的沟通协商，加强审查研究和处理工作，强化纠错刚性要求和力度，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三）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继续坚持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审查研究中的听证、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工作机制。紧密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立法进程和部署，继续推进相关制度的修改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加强与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交流，常态化开展调研指导。拟举办一次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进一步培训备案审查相关理论知识，分享交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提高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五）进一步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化作用。结合“智慧人大”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县区、乡镇的延伸。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功能设计，完善数据库文件日常更新、维护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有效、易用的，展示规范性文件完整内容和动态变化的法治公共产品。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规范化、透明化、减量化、提质化，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全覆盖。

#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潘朝晖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先后听取并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16份审议意见，涉及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检查湿地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及审议安徽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意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等方面。截至目前，已办结11份，并逐一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意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等5份审议意见，于12月8日—19日收到，现正在组织办理。

## 二、主要做法

省政府及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责任落实推进工作落实，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做好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一）持续高位推动，压紧压实责任。省人大常委会对政府专项工作作出的审议意见，凝聚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的集体智慧，站位高、指向准、要求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省长王清宪围绕审议意见涉及的重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通过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和实地调查研究，精心安排部署，定期协调调度，确保取得实效。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动担责，认真研究，协调组织有关方面切实抓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清单化、闭环式协调推动审议意见办理。省政府有关部门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实化办理工作。

（二）主动对接沟通，强化工作协同。省政府坚持把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作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过程，坚持关口前移，安排省政府部门到会旁听审议情况，全面了解意见背景和工作要求，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精准度。加强协调调度，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后，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衔接，逐项征求分办意见，及时提出要求交办到位；对审议意见内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视情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办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形成办理合力。注重过程管理，主动加强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对接，及时通报审议意见办理进展、存在的困难，商请指导和审核把关，确保办理工作符合要求。

（三）加强跟踪问效，提升办理质量。建立省政府督查室初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室复审、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会审、省政府领导终审的四级审核机制，督促承办单位做到落实措施务实，办理过程规范。对有明确落实时限的，结合省政府季度重点工作持续跟踪调度；对已办结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办理质量。2023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创业安徽、物业管理、消费券发放、生态环境等各类督查调研 20 余次，有力促进和推动了审议意见落实。

## 三、落实及整改情况

省政府及各部门把办理审议意见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

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折不扣落实审议意见，着力扩大审议意见办理的综合效果。

（一）真抓实干，全力推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要求，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真抓实干、奋力争先，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因素积累增多，主要指标增速加快、好于全国。2023 年前三季度，生产总值增长 6.1%、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高于全国 1.1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22%；进出口总额增长 8.5%、高于全国 8.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增长 13.7%、高于全国 13.4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3%、高于全国 20.3 个百分点。

（二）扎实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保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压减预算安排资金 8.81 亿元，清理收回 0.96 亿元。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2023 年，省级拨付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2.1 亿元，统筹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7.5 亿元，筹措稳就业资金 26.5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 4.3 亿元。截至 11 月底，累计拨付暖民心行动资金 44.3 亿元。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审计监督，突出审计重点，紧盯风险隐患，兜牢兜好民生底线，有效发挥审计“经济体检”功能和“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切实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

（三）紧盯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中央层面交办的 37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38 个，省级层面交办问题 3675 个已完成整改 3304 个；1—11 月，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3%；194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比例为 88.7%、高于年度目标 6.7 个百分点。

（四）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实做细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健全省、市、县三级保障企业用工服务工作机制，深化职业教育领域改革，优化企业用工外部环境，进一步夯实企业用工主体责任，积极搭建产业人才供需平台。2023 年 1—11 月，举办“2+N”招聘会 4.97 万场次，达成就业意向 213.8 万人次；为 1125 家重点企



业提供用工服务，帮助解决用工 37 万人次。

（五）坚持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物业，全力打造“皖美红色物业”品牌，积极搭建“话说物业”平台，完善“四方议事”平台，建立“综合执法”平台，主动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健全“点评+恳谈”“信用+监管”“测评+退出”“宣传+曝光”四项制度。不断规范物业行业发展。持续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六整治六提升”行动，截止 11 月底，全省共计排查各类问题 8.28 万个，完成整改 8.11 万个，整改销号率 97.89%，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约谈 1012 家、行政处罚 339 家、依法清退 239 家。

（六）主动扛起湿地保护政治责任，坚决推动湿地保护法落实落地。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坚决扛起湿地保护政治责任，着力强化湿地保护法规和制度保障，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力度。《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预备审议类项目，《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已于 11 月 14 日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正在加快制定，涉及的 4 个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整改已全部完成验收销号。

此外，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红色资源保护和继承工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等 3 份报告的意见，以及审议检查科学技术进步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等 2 份报告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已书面提交本次省人大常委会。11 份审议意见指出的有关问题，有的仍在整改落实中，我们将以坚决的态度和扎实的举措认真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到位。

一直以来，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及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意见和有关要求，办好办实审议意见，用足用好审议成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质效，在打造“三地一区”、推动“七个强省”建设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王召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特向会议报告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部署要求，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韩俊书记、王清宪省长多次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审计信息上作出批示，要求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实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和成效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整改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一是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紧。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整改工作亲自抓、直接管，召开党委（党组）会、专题会议等研究整改工作，有的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将抓好审计整改纳入主题教育一体推进。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统筹优化政策，规范行业管理。32 家省直单位开展自查、现场督导、制定内部财务工作规则、修订部门管理办法等，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压实整改责任；8 所

高校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等形式，深刻剖析、整改审计指出问题。

二是整改督促检查抓得更实。省审计厅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等方式强化跟踪督促检查，统筹考虑审计和整改，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工作指引；建立审计整改“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按季度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调度跟踪整改情况；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严格审核整改结果，对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加强整改质量把控。

三是贯通协同机制更加顺畅。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党政部门督查的贯通协同，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综合考评、督查督办内容，通过纪审联动、巡审联动、评审联动、督审联动，形成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大监督”工作合力。省审计厅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专题询问等工作，建立审计监督与财会、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与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督查治理，推动问题有效整改。省财政厅在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时，充分利用审计结果，调整相关地区额度。

四是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显现。总体来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问题整改率稳步提升。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问题 125 个，涉及金额 197.7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旬，要求立行立改（90 天内整改到位）的 68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金额 162.66 亿元；要求分阶段整改（1 年内整改到位）的 35 个问题已有 21 个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22.06 亿元，其余 14 个问题均未到整改期限，正在积极推进；要求持续整改（3 年内整改到位）的 22 个问题有 3 个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6.64 亿元，其余 19 个问题未到整改期限，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通过归还原渠道、调整账目、加快拨付进度、规范管理等措施，整改 191.36 亿元，问题金额整改率为 96.77%，制定出台、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191 项，追责问责 64 人。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等部门单位通过补充记账、列入预算、收回统筹、加快下达使用等整改 61.36 亿元，制定完善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度措施 20 项。

1. 关于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对少记的 30.25 亿元省本级股权投资，省财政厅在 2022 年总预算会计中进行了补充核算，同时调整相关报表。举一反三，制定财政总预算会计股权投资核算内部操作规程，从核算要求、主要

内容、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规范。

## 2. 关于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是代编预算占比较高问题。省财政厅召开预算编制布置会、印发预算编制通知，提出细化编制要求，督促部门编准编实编细年初预算，严控代编预算规模。2023年，省级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比重较2022年下降1.4个百分点。在部署编制2024年预算时，进一步加强部门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切实将预算资金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单位，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二是省统筹投资项目预算2.34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已将2.34亿元细化，在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省统筹基建项目清单，将省统筹基建投资细化至31个项目。

三是向9个结转资金的项目继续安排预算问题。9个项目中的2个项目在2023年预算中已不再安排；4个项目2023年预算压减20%；其余3个项目，省财政厅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底将对结余资金清理收回。

## 3. 关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4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1个正在推进中。

一是部分预算收入应缴未缴问题。34家欠费单位中有29家完成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6677.94万元；省财政厅已将4个财政专户的利息收入116.2万元全部上缴国库，清理撤销其中1个专户。

二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问题。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省财政厅严格要求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对超预算支出问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设置审核流程，新增政府采购预算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对未支出、支出进度低问题，年度执行中，截至9月底仍未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资金将收回预算统筹，并按月通报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关单位通过修订部门采购管理办法、优化政府采购内部流程、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进度等方式积极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三是部分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已将14个项目的省统筹基建资金6520.28万元全部下达。

四是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问题。4个省统筹投资预算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6月拨付至项目单位，3个重要河段治理建设项目中的2个已完工、1个正加快建设；2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支出资金764.59万元已收回财政统筹。

## 4. 关于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2个明细问题中的1个已整改，1个正在推进中。

一是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问题。5项指定具体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4项在

2023 年或 2024 年不再指定用途，1 项将在 2024 年转列专项转移支付。对 2 项转移支付分配拨付耗时长问题，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研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以后年度分配资金时将申报及支出进度作为重要因素考虑，督促市县运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方式拨付资金，减少环节、缩短周期。对违规使用的 2.28 亿元资金，有关高校、地方通过调整会计账目、上缴财政、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等方式，完成整改。对未及时使用的 1.39 亿元资金，省财政厅督促有关市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已支出 6522.04 万元、收回 2336.02 万元。

二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数据不够准确问题。省财政厅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系统中新增与资产数据比对衔接表，实现数据自动比对提醒，将政府财务报告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加大部门财务报告与资产年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相关部门认真梳理盘点，通过补提冲减折旧、办理资产注销等方式，修正更新资产数据。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的 4 类 23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 14 个，9 个正在推进中（分阶段整改问题 5 个、持续整改问题 4 个）。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整改 4.69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21 项。

1. 关于预决算编制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对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问题，6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已将结余资金、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和其他收入 7185.15 万元纳入年度预算。对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问题，3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加强项目论证，细化经费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减少预决算差异。对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完整编制 2024 年度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对项目支出预算不够细化问题，3 个部门细化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经费测算，将项目支出预算细化到项级科目和具体使用单位。对决算报表（草案）收支数据填报不准确、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3 个部门已据实调整相关收支科目，补充有关信息。

2. 关于预算执行管理方面的问题。对非税收入应征未征和未及时上缴问题，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补征非税收入 2339.26 万元，6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上缴非税收入 562.53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征缴中。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问题，2 个部门强化预算约束，将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问题，5 个部门强化工作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已支出、收回财政 5868.27 万元。对提前支付合同款及其他费用、改变资金用途支出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对照合同进行梳理，加强支出和验收管理，严格按规

定用途使用资金。对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健全、违规采购和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制度，加强采购项目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1个部门收回预付款348万元，1个部门7个采购项目已完成实施，1个部门上缴验收不合格项目经费30万元，其余项目因尚未完工等，待竣工验收后进一步规范。

3.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3个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正在修订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评审规则、优化分配细则，完善审批手续，1个部门扣回有关市奖补资金182.1万元，1个部门追回奖补资金71万元。对部分专项资金闲置问题，7个部门督促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已下达、收回财政17496.04万元。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问题，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任务，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对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绩效运行全过程监控，规范自评工作流程，提高绩效管理质效。对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问题，5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通过纳入预算管理、上缴财政、制定盘活清理计划等方式整改；对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1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已核销、冲抵、上缴财政等147.82万元，对时间长、成因复杂的款项待查清事实后提出处理意见。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8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4个，4个正在推进中。有关地方、部门整改1.61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2项。

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问题。对14.01万亩高标准农田位于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问题，19个县（市、区）采取论证审批、调整区域、恢复补建等措施，整改完成8.3万亩。对3.13万亩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非农化”、648.12亩抛荒问题，19个县（市、区）采取恢复、补建、找回耕地等方式，整改完成1.11万亩。

二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面问题。对管理不到位问题，4个县（市、区）通过成立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等方式完善管理机制；2个县采取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管护、实施土地复垦等措施提升产业园耕地质量；5个县（市）强化农业信息平台管理使用，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对资金使用不及时问题，有关地方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优化资金支付流程，13个县（市、区）已拨付到

位资金 4435.25 万元。对 21 个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6 个项目履行了工程变更审批、竣工决算等程序，3 个项目按约定支付了工程款，12 个项目完善了补助对象核查、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是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方面问题。省财政厅持续督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市县加快资金拨付，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月调度工程项目进度，对进度慢的项目发出工作提示函。未拨付的优质粮食工程资金 10136 万元已通过拨付企业、收回财政等方式完成整改。

2. 关于涉企减负政策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3 类 6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3 个正在推进中。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整改 765.17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2 项。对减负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对涉及资金、企业进行专项梳理，6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已清退涉企保证金 711.3 万元；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已退还个体工商户租金 21.22 万元。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不规范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在政府服务平台更新企业申请材料清单，精简取消申请材料；省应急管理厅 46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的 14 项材料已实现电子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已在政府服务平台完整公布中介服务信息。对涉企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政策学习，修订完善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今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 关于职业教育政策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3 类 12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有关院校制定完善制度 43 项。

一是教育改革落实不到位问题。2 所院校已制定落实“放管服”改革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4 所院校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制度，制定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2 所院校修订教师考评制度，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和评聘条件；8 所院校全面梳理“十三五”规划指标，将未完成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目标持续推进。

二是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10 所院校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制定校企合作发展规划，修订完善校企合作质量评价、学生实习实践办法等；2 所院校开展校企合作项目自查，督促相关企业清退学生费用 3.02 万元，上缴合作利润 52.52 万元，扣减服务费用 1.2 万元；3 所院校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打造产教融合平台；5 所院校与超过 3 年未合作的实习实训单位解除协议，积极推动与当地知名企业洽谈合作。

三是职业培训和人才培养有待加强问题。6 所院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面向

企业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培训人员和场次较往年大幅提升；6所院校制定职业培训中短期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培训任务；3所院校结合学生特点，优化各类专业课程体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习成果认定细则。

#### （四）风险防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5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方整改18.32亿元。对部分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编制不科学问题，省财政厅出台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债项目收益平衡情况的测算审核，对收益明显不能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不予入库；相关地方重新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方案进行修改，同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项目实际收益。对违规改变项目建设内容问题，3个市、1个县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将代建的厂房出租增加收益等方式完成整改。对违规使用专项债资金问题，1个市、2个县通过自有资金弥补、归还原渠道等方式整改2.75亿元；2个市采取调整会计账目、资金置换等措施整改7.32亿元，1个市、1个区将超范围使用的1273.48万元以自有资金回补、作调账处理。

2.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4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整改35.13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项。对部分基金出资不到位问题，5支子基金中的1支调整基金规模、2支封盘、2支完成出资。对部分基金投向偏离目标要求问题，省投资集团、国元金控集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投资领域，规范投资标准，部分基金从项目中退出。对部分基金超限定金额、比例投资问题，2支基金通过收回投资、转让股份、规范备案程序等完成整改。对部分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问题，挪用的资金6300万元已归还；省投资集团子公司制定跟投管理办法，后续严格管理跟投行为；2个触发回购条款的项目中，1个经审议备案，保留回购权，暂不实施回购，1个正在办理退出及挂牌手续；3个项目退出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分配。

####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安心托幼”“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政策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2类8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7个，1个正在推进中。相关地方制定完善制度9项。

一是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1个市和2个区已按要求制定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等扶持政策；3个市制定了非营利性民办托幼机构收费或延时服务收费标准；3个市、15个县（市、区）民政部门、6个县（市、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积极与发展改革、供水供电等部门单位对接，出台制度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价格，赴



托幼机构宣传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3个县（市、区）补发普惠性托幼机构财政补贴435.29万元。

二是部分机构运营情况不佳问题。1个市、13个县（市、区）民政部门督促相关老年助餐机构完成路面硬化、无障碍设施、助餐设备保障等适老化改造；5个县（区）75个未投入使用的助餐机构中，55个已正常运营、14个被取消运营资格、6个择优选取新的助餐点代替；58个停止或暂停运营的老年助餐点，有45个已正常运营，5个助餐点被取消资格，3个助餐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5个助餐点通过更换运营方、重新选址等方式恢复正常运行；3个县（区）加快幼儿园竣工手续办理、开展资产移交工作，5所幼儿园已投入使用。

2.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4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方整改2478.2万元，追责问责20人，制定完善制度24项。对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省主管部门强化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管，出台制度严格要求；16个市及时纠正，深入核查，超范围使用的资金1304.28万元已全部追回。对补助待遇发放不精准问题，省主管部门推动建立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比对机制，强化审核管理；16个市追回不符合条件人员培训补贴1173.92万元。对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1个市追回补贴资金36.55万元，约谈有关培训机构负责人，对机构进行通报；2个市举一反三，全面摸排培训师资信息，完善师资信息库，建立动态清退机制。

3. 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7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方整改14.32亿元，追责问责6人，制定完善制度24项。对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5个市组织对存量老旧小区的摸底调查；6个市进一步规范民意调查工作，深入计划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开展民意调查；2个市、1个县（市）已按要求编制“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对资金使用不及时、不合规问题，6个市2022年度专项资金9.94亿元已分解下达，4个市调整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用于后续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对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问题，152个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对未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程序的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4. 关于省重点城际铁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5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整改2.99亿元，制定制度3项。对部分项目推进滞后问题，3家铁路建设单位通过加快推进招标和代建协议洽谈、派驻现场工作组，寻求主管部门支持等方式，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合马高铁公司的电力线路委托迁改项目已开工。

对工程计价不规范问题，建设单位复核算工计价数据，认真审核现场工程量，累计工程量已达 2.69 亿元。对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3 家公司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省投资集团等公司组织招标采购业务学习培训；有关单位进一步优化物资采购招标文件，清除更换不合格材料，今后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压实中标单位责任，按规定审查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加强项目管理。

5.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3 类 6 个明细问题，5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推进中。相关地方整改 2.41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2 项。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问题，2 个市规范发布和解除臭氧污染预警信息；1 个市对新增涉气企业完成核查，其中 125 家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1 个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3 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3 个市将 26 家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有关地方加快资金分配进度，下达滞后的专项资金 2.45 亿元已分配下达 2.41 亿元，其余已谋划项目。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问题，1 个市 1 个逾期未实施项目已完成验收，2 个市 3 个未完工项目已建设完成。

#### （六）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2 类 11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8 个正在推进中（分阶段整改问题 3 个、持续整改问题 5 个）。相关部门单位整改 2.08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4 项。

对资产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2 家单位开展现有出租资产自查自纠，规范出租招标程序，部分合同到期的房产已重新招标拍租；2 个部门及 3 家所属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正在根据清查结果办理处置手续、拟定处置意见；2 个部门和 1 所高校对被长期无偿占用的房产进行分类甄别，采取张贴公告、入户摸排等方式处理，已收取部分租金并收回房屋 17 间；3 所高校收回欠缴租金 322.19 万元；2 个部门、3 所高校及 1 个部门的 2 家所属单位通过挂拍招租、调整用途、改造等方式，盘活闲置房产 1.15 万平方米，其余房产正在招租；3 个部门将闲置办公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或报废处理。

对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够扎实问题，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已制定或修订相关资产管理办法；2 个部门、2 所高校及 1 个部门的所属单位已办或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和变更手续，补充办证资料，5.5 万平方米房产已办证；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已将账外固定资产 625.38 万元纳入财务核算；1 个部门正在推进办公楼工程竣工决算；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通过开展资产清查、处置核销、补办手续等，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1 个部门开展暂存资产清点核对，完成资产交接工作；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

调整、补充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2 类 7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3 个正在推进中。相关企业整改 45.54 亿元，完善制度 19 项，追责问责 38 人。

对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资产处置不合规的 4 户企业通过开展专项调查、重新评估、加大处置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并修订完善管理办法规范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报告审核，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分。土地、房产长期未办证或闲置的 3 户企业中，1 户企业排查梳理未办证房产明细，部分房产已办证，其余正在完善办证资料；1 户企业引入招商专业机构，推进闲置资产利用，已出租资产 2 处、处置利用闲置设备 0.84 亿元、盘活闲置土地 289 亩；1 户企业积极寻求闲置商业楼的意向合作单位。3 户企业追缴收回房租收入 1193.02 万元，另有 3144.22 万元正通过诉讼追偿。

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5 户资产负债不实的企业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补提风险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重新核实科目，对多计资产、少计负债予以调整，开展财务人员专题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多计营业收入的 4 户企业按照会计准则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对科目作出调整，1 户企业开展整治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行动。利润不实的 7 户企业规范减值准备计提，对多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调整。1 户企业冲销多预提的营业费用。

3.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4 类 11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 9 个，2 个正在推进中。相关地方整改 2.59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4 项。

对耕地保护政策落实不严格问题，宿州市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工作；阜阳市摸清耕地流失底数，多措并举找回流失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查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对土地供应管理不到位问题，2 个市已按要求完成批而未征、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4 个市全面排查闲置土地，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其中 3 个市通过解除出让合同、重新安排项目、加快施工建设等方式完成整改。

对生态环保工作存在不足问题，淮南市完成 12 个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其余小区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复或不具备改造条件，对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泉山湖进行施工修复；六安市赴现场核查整顿，将相关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加大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力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对资源环境税费及项目资金征缴使用不到位问题，3 个市追缴土地出让金、收回土地并没收保证金 1.66 亿元；六安市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费、省级水资源费 1891.26 万元全部补缴到位；阜阳市超过 1 年未使用的环保专项资金 7407 万元已支出完毕。

###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旬，33 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其中分阶段整改问题 14 个、持续整改问题 19 个，目前未到整改期限。审计机关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综合考虑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实事求是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 4 种情况：

一是 6 个问题由于土地、规划审批等原因，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需各方协调解决。如省应急厅所属单位的一处培训楼和仓库于 2010 年建成，至今未登记入账问题，因属置换资产，涉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不动产交易中心、长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多家单位，长期面临“协调难”问题，目前各方已召开协调会，准备提交竣工验收审核材料。

二是 3 个问题涉及中长期改革任务，政策不够明确。主要是省农业农村厅所属农牧实业总公司应免未免承租人租金、出租收入未上缴等问题，由于该企业尚未改制，受人员负担重、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其整改需结合企业改制等实际情况一并研究解决。

三是 7 个问题为历史遗留或需要通过诉讼解决，一时难以整改到位。主要是一些非税收入的追缴、往来款和存量资金资产的盘活清收等，因形成时间长且成因复杂、一些款项需通过司法途径追回，尚未整改到位。如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其中账龄 5 年以上的往来款是由于原文化厅、文物局、旅发委等机构改革合并形成，待查清事实后，提出处理意见进行清理。

四是 17 个问题受客观因素影响，需按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如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需按照“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将地块逐步整改恢复为耕地，并持续推进复耕复种；一些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保证金的清退需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完成竣工验收才能办理。

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对 33 个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作出了后续整改安排。针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土地出让金等收缴不到位问题，将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上缴；针对政府采购合同未执行或执行进度慢、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闲置等问题，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针对资产处置不规范、资产闲置、房租收入未收回等问题，将完善制度规范资产处置流程，加速推进闲置资产利用，通过诉讼、公告催收等方式加大房租收缴力度；针对资产账实不符、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将进行固定资产和账务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办理账务调整和往来款清理。

下一步，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抓好问题整改。一是分类制定措施。对未整改到位

问题“一事一策”、逐项清理，根据问题类型针对性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一抓到底、加快落实。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对存在时间长、成因复杂、涉及单位多的问题，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将强化协作贯通，加强上下联动、督查督办，合力推动整改。三是推动标本兼治。加强对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的分析研究，从堵塞制度漏洞、清除机制障碍上研究解决措施，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源头治理。下一步，省审计厅将继续紧盯问题整改，加强跟踪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推进问题全面整改到位、高质量清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安徽落地生根，为坚定走好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贡献审计力量。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截至2023年12月4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855件。其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1210件，占建议总数的65.2%；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645件，占建议总数的34.8%。

### 一、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总体情况

在大会期间提出的1210件建议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227件，占18.8%；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87件，占7.2%；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202件，占16.7%；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40件，占3.3%；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113件，占9.3%；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274件，占22.6%；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43件，占3.6%；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152件，占12.6%；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58件，占4.8%；人大工作方面14件，占1.2%。代表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义务教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给予了高度关注。

1210件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14件，占1.2%；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1136件，占93.9%（其中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办1件）；省高院研究办理12件，占1.0%；省检察院研究办理2件，占0.2%；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47件，占3.9%。主办代表建议超过25件的有13个政府组成部门，其中省发展改革委182件，省农业农村厅120件，省教育厅106件，省卫生健康委84件，省交通运输厅63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58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45件，省文化和旅游厅42件，省民政厅41件，省水利厅40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39件，省自然资源厅36件，省科技厅29件。

121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1164件，占96.2%；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

做出解释说明的 39 件，占 3.2%；留作参考的 7 件，占 0.6%。从省人大代表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等方式反馈的 983 件《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来看，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分别为 99.5%、99.3%。

## 二、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1136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的 61 件代表建议中，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主办的代表建议外，省委编办主办 12 件，省委组织部主办 7 件，省委宣传部主办 6 件，省总工会主办 5 件，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各主办 4 件，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残联各主办 2 件，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主办 1 件。各承办单位均认真进行了研究办理并按时答复代表。

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54 件。如：涉及出台我省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细化实施办法、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或列入立法规划。

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6 件。涉及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等问题，包括完善《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修改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作了具体说明和答复。

留作参考的建议 1 件（此件建议涉及敏感事项，具体内容不作报告）。

## 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2023 年，省人大代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通过参加“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在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出建议 645 件。人事代表选举工委联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完善“随时交、限时办”工作机制，及时将建议转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 76 家单位办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已在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答复 484 件。省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

## 四、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处理情况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聚焦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完善代表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 （一）理顺三个机制，确保提有分量

人事代表选举工委突出人大代表主体性，注重在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上下功夫，以高质量的建议推动高质量办理。一是夯实知情知政机制。指导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换届当选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在代表建议选题酝酿中组织相关单位为代表拟提建议提供材料，提高代表建议的准确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二是建立会前培训机制。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全覆盖完成初任学习，重点就如何撰写代表建议进行专题培训，同时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为代表寄送《怎样提出并写作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学习资料，提升代表建言献策的能力。三是压实二次审核机制。各选举单位明确专人对代表建议进行初审，协助代表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在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组，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文本进行二次审核把关，促进代表建议水平提高。

### （二）狠抓三处环节，确保办有质量

一是高位推动、精准交办。完善专班预交办与会议正式交办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历年承办数量较多的单位参加建议交办的工作机制，确保建议交得快、交得准；召开建议交办会，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 2023 年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将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交由 97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确保责任压得紧、压得实。二是密切沟通、规范办理。推动建设建议办理工作队伍，编印建议办理须知，加强承办单位之间的配合衔接、协调联动；延伸办理沟通链条，完善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协调搭建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桥梁，推动承办单位统筹了解代表关切，增强办理的针对性。三是协同联动、跟进督促。坚持代表建议办理通报制度，于 2023 年 9 月下旬联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通报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对代表不满意的 8 件建议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相关单位通过建议办理见面会、走访座谈会等形式与代表沟通解释答复，目前取得满意评价。

### （三）强化三项举措，确保督有实效

人事代表选举工委进一步完善多级督办机制，制定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清单，通过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领衔督办、常委会工作机构专项督办等，推动建议办理更有力度、更接地气、更富成效。一是重点督办提标见效。2023 年主任会议成员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水污染防治等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督办取得



积极成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积极吸纳，通过完善创建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建设支持力度、健全跨省协调机制等，有力促进了省际毗邻区域的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重点督办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水污染防治等建议均被有关单位充分吸纳、深度融入到具体工作措施中，真正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实招、硬招。二是领衔督办提级扩面。2023年省长、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首次领衔督办代表建议，通过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省“一府两院”对“大黄山”目的地建设、民商事案件立案难、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25件代表建议进行督办，有效巩固拓展了代表建议“大督办”工作格局，推动建议更好落实和工作开展。三是专项督办提质赋能。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等12个机构创新形式，将督办工作与党建、日常履职等工作相结合，对口督办乡村旅游等15件代表建议。办公厅将督办工作与主题教育活动部署相结合，赴寿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形成专项报告，助力促进我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社会建设工委狠抓建议督办“回头看”，推动承办单位开展群租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以督促办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工作密切了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推动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办理工作总体不平衡。个别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分办、交办环节中推诿扯皮、拈轻怕重，不及时在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签收所办理的建议，不及时上传建议办理的答复，办理进展缓慢。二是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部分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方式较为单一，见面走访率不高，代表参与度较低，代表违心“被满意”情况仍较突出。三是建议办理质量有待提升。有的承办单位复文内容缺乏实质性推动落实举措，针对性不强，答复承诺解决的事项兑现不及时、落实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将认真研究，提出有效举措，加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融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要求，紧紧围绕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目标任务，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做到在凝聚奋进力量上有新气象，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有新担当，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有新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排，现将全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全省政府系统共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136件，占总数的93.88%。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所有建议已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据统计，所提建议已解决或正在解决的1097件、占承办数的96.57%，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33件、占2.9%，留作参考的6件、占0.53%。从代表反馈情况看，办理过程满意率99.5%、结果满意率99.3%。今年的办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全省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高度重视，顶层推进。今年1月17日晚，王清宪省长在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上强调，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细致办理建议，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实效，切实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省长及各位副省长结合业务分工，精心选取12件建议进行领衔督办，以上率下、顶层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认真组织，主动协调。省政府办公厅坚持守正创新，及时精准交办，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传导，狠抓办理落实，加强跟踪回访，不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省“两会”期间派员参与建议组审核分办，会后开展预交办征求意见，对承办单位有争议的建议，实行抢单（派单）赋分机制，确保建议交办到位。对主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协调的事项，及时帮助解决，建议办理期间，召开组织协调会16次，组织承办部门走访代表6次，协调事项127项，确保建议高效办理。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

议、省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建议，深入实地开展调研，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努力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积极搭建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平台，有针对性地向承办单位提出办理建议。

（三）聚焦重点，高效督办。今年以来，省政府督查室与省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代表联络办密切配合，在专题开展“聚民意、惠民生”活动调研中，跟踪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督促全力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9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与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的通报》，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围绕重点工作，书记、省长关注的事项，“暖民心”方面内容，遴选百件建议提案进行重点督办，努力提升办理效果，受到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和代表高度评价。

各承办单位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及有关处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升办理质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等办理数量较大的单位，多次召开内部交办会、协调推进会、办理会商会等，定岗、定人、定时、定责，高质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 二、坚持以上率下，以点带面推进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王清宪省长和各位副省长围绕各自领衔督办的建议，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思路举措，协调解决问题，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王清宪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多措并举齐发力，构建“大黄山”目的地建设共进发展新格局的建议》（第0898号），3月31日，主持召开“大黄山”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大黄山”建设工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对代表提出的6个方面16条建议逐一回应，并亲自审定答复意见。费高云常务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建议》（第0403号），多次专题调度，推动出台《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若干政策》等政策，厚植发展势能，为安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张红文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大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建议》（第0448号），多次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出台《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政策举措，有效促进了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张曙光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大力扶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的建议》（第

0089号)、《关于多种粮，种好粮，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建议》(第0197号)，推动出台《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安徽省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协调2023年省级统筹新增资金11亿元支持粮食生产。钱三雄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公民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试行)〉的建议》(0976号)，批示要求省公安厅安排专人认真办理。6月15日，《安徽省有组织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皖公通〔2023〕11号)已正式印发。任清华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发展壮大我省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议》(第0087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结合我省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了创新乡村医疗人才培养和使用等14项内容33条具体举措；围绕领办的《关于提升皖北教育教学质量的建议》(第0170号)，要求省教育厅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聚焦皖北地区优质资源导入、培育、提升、扩容的任务目标，研究制定《关于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的实施意见》，助力推动皖北教育健康发展。单向前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对农村道路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第0016号)，推动印发《安徽省农村道路提档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皖交规划〔2023〕88号)，以“深通、联网、提档”为重点，截至11月底，完成全省提质改造农村公路3833余公里。孙勇副省长围绕领办的《关于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建议》(第0126号)，3月28日主持召开省数字创意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会议，研究有关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创新思路，协调组建省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围绕领办的《关于优化安徽省江淮优才卡服务内容的建议》(第0523号)，积极推动扩大江淮优才卡发放范围，增加服务事项，将原来13项基本服务和优惠事项扩展延伸到子女入学、医疗、安居、出行、社保、金融等16类27项。

在省政府领导的直接带动下，省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承办单位均建立了由本单位负责同志领办督办的工作机制，高效推进办理落实工作。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督办的67件建议均已完成办理，多数建议已转化为政策文件。如，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长三角省际毗邻地区(安徽)新型功能区建设指导意见》，省公安厅制定的《安徽省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方案(2023-2026)》，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安徽省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关于做大做强宣纸产业推动宣纸传承保护发展支持举措》等，都充分吸纳了代表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做到“办成一件事，促成一类事”。

### 三、坚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进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高效

各承办单位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反映社情民意集中的建议和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办理重点，集中优势资源，重点研究办理，积极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水平。

一是开展调查研究。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送上门”的调研课题，结合主题教育部署，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省发展改革委聚焦困难多、代表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领域开展调研 28 次，转化政策措施 56 件，提出具体工作举措 64 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建议，在省内调研的基础上，赴广东省、天津市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了《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据统计，各承办单位结合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调研 160 余次，切实解决了一批难点堵点问题。

二是强化联系沟通。各承办单位通过座谈会商、上门走访、线上沟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共商解决办法。省公安厅在办理《关于加强公安机关辅警队伍建设》（第 0058 号）时，与叶娜代表面对面交换意见，得到代表高度认可；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办理《加快推进凌家滩遗址申遗工作的建议》（0185 号）时，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实地拜访俞海云代表，并及时跟踪反馈，代表表示非常满意。省医保局聚焦“谋良方·纳良策，共助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开门纳谏，收到很好效果。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政府等承办单位密切与代表沟通协商，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是坚持统筹结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时，坚持与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相结合，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着力推动和改进本单位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办理杨乐、陶福菊等代表提出的“省级层面支持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等建议，会同省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支持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政策措施》，持续加大财税、人才、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协调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激发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协同发展动能。研究制定《长三角省际毗邻地区（安徽）新型功能区建设指导意见》，支持具有合作意愿、合作基础、发展潜力的毗邻地区有序创建新型功能区，共同探索各具特色的“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获国家发展改革委肯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积极吸纳代表的建议，下大气力解决劳动就业、医疗卫生、

养老托育、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社会普遍关注、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努力让代表看到变化、见到成效，让群众得到实惠。

#### 四、坚持守正创新，督帮一体推进建议办理成果落实落地

省政府办公厅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成果落实落地。

一是完善督办机制，优化工作程序。为进一步推进省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省政府办公厅对省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流程优化，细化“提报—筛选—审核—确定”等程序，选出代表集中关注、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推动政府工作有重要作用的建议，作为省政府负责同志领衔督办件，确保取得实在效果。

二是坚持顶格调度，提升督办质效。省政府负责同志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督办，通过工作部署、会议调度、批示落实等形式，督导调度办理过程的难点堵点，牵头协调建议办理。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具体解决措施，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第一时间办理落实。

三是强化以督促办，切实解决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将办理工作着力点放在解决问题和务求实效上，进一步完善重点督办建议督查协调机制，实施“领导领衔、挂牌督办、定期调度、跟踪问效”，把牢办理、答复、二次办理、公开等环节，列明时间表、任务图，对需要协调解决的建议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并将办理情况纳入省综合考核，真正使办理过程彰显“民生温度”，办理成果体现作风转变和效能提升。

总体上看，2023年全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答复内容“干货”不多、联系沟通形式单一，与代表当面沟通率、面复率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进一步健全代表办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手法步法打法，尽心尽责地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好、落实好，全力以赴让群众满意、让代表满意，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九号

最近，由驻皖部队和六安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志忠、苏小林、周生华、程丽华先后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权志忠等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合肥、亳州、蚌埠、阜阳、马鞍山、宣城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好启、葛建荣、郜红建、余向东、孙正东、张岳峰、王宏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合肥等6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张好启等7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好启等7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驻皖部队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贵胜、楼灿礼因退休提出辞职，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王贵胜、楼灿礼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贵胜、楼灿礼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08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郭再忠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叶露中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二、免去：

郭再忠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余向东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庞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红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贾庆霞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廖永结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 二、免去：

张兵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胡敏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刘曙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免去：

王青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供职发言

——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郭再忠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郭再忠，汉族，1965年5月生，安徽阜阳人，198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这次提名我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我深知，领导职位意味着责任，意味着担当，绝不能有丝毫懈怠。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把新的岗位作为新的起点，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勤勉工作，团结带领预算工作委员会全体同志，共同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各项工作。

一是讲政治铸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立身之本，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牢记“三个务必”，严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落地落实。

二是强本领重担当。面对新岗位、新任务、新要求，我将立足本职，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监督实效。深化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口径、全过程监督，推进政府预算制度更加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债务审查监督等重要方面监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监督。注重发挥审计作用，积极推

动审计整改，促进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资源有效高效利用。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是改作风严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强化预算约束，用心用力管好“钱袋子”、办好民生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一岗双责”，紧盯工作中潜在风险和重点领域，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纪律约束，坚守清廉底线，永葆公仆本色，始终做到“忠专实”“勤正廉”。

我深知，新的历史使命、新的形势任务，对人大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无论这次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地努力学习、踏实工作，始终以饱满热情、务实作风认真履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实效，回报组织的信任和培养。

# 供职发言

——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庞梅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我叫庞梅，1972年10月出生，淮南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这次提名我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怀。我曾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学习、历练、奋斗多年，能够再次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继续为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感到非常光荣和自豪。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带领下，忠诚履职，感恩奋进，努力工作，绝不辜负组织信任和人民期望。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恪尽职守。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七个强省”奋斗目标，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服从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树牢正确政绩观，发扬斗争精神，落实大兴调查研究，聚焦问题知难而进、推动工作、增强本领。自觉维护班子团结，虚心学习请教，在集体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执行好党组决策，做到到位不越位。

三是严格公正司法。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牢固树立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时刻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努力跟得上、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效履行案件办理、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以更优质效维护公平正义。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全面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认真细致办好代表建议，真心诚意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五是保持清正廉洁。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格遵守党章、党内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落实好“一岗双责”。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办案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做到“忠专实”“勤正廉”。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身体力行维护司法廉洁。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职没有通过，我也一定会正确对待，认真查找不足和差距，服从组织的安排，一如既往做好工作。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刘曙光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我是刘曙光，1976年10月出生，安徽灵璧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淮南市检察院检察长。回顾个人成长经历，深感每一个岗位都责任重大，必须心怀敬畏、恪尽职守；每一次进步都离不开组织的培养和关怀，必须心怀感恩、担当作为。

当前，安徽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这次提名我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是对我个人的极大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我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投身新的岗位，积极工作，依法履职，决不辜负组织的期望、人民的托付、人大的信任，我将努力做到：

一、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对党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自觉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做好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坚持能动履职，勤勉务实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发展目标，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切实在分管领域把各项服务大局的工作做好，把检察为民的事做实，努力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添砖加瓦。积极适应岗位角色转换带来的新变化，虚心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请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学思践悟有机贯通，不断提升自身科学决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尽快

担负起组织交给的重任。

三、坚持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监督。始终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贯穿自身履职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坚持清正廉洁，永葆公仆本色。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带头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决从源头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确保检察权正确规范行使。牢记党员身份、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和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秉公用权、清白做人、从严治家，守住底线边界，做一名“忠专实”“勤正廉”的党员干部。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天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任命表决，这是庄严而神圣的时刻。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纪法的敬畏心，自觉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全力工作，为推动安徽检察工作现代化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2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共审议通过5件法规，作出2项决议决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件，审议5个报告，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生动实践，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省委对明年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努力学在先、走在前、作表率，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贡献。

我们要立足人大职能定位，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扩大内需、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进共同富裕、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工作，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创制性立法，不断强化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法治供给。要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总态势，持续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深入开展经济运行、预算、国有资产等方面的监督，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韩俊书记在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都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助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坚持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融进去，纵深推进与沪苏浙人大的协同立法、联动监督、代表互动，提升区域人大工作整体效能，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本次会议决定将于明年1月下旬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把开好大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全面紧张起来，全部行动起来，把大会各项筹备服务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全力以赴保障大会顺利召开，确保省委部署要求通过大会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贡献。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物业管理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住建厅厅长常业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省物业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省物业管理工作坚持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物业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尤其是物业管理执法监管有待加强、业主委员会运行亟待规范、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仍需提升、物业矛盾纠纷处理难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为进一步增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领域党建引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主题教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建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以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把好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关、审核关，确保业委会成员质量，强化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加强社区和物业党建联建，增强小区自治能力，凝聚小区治理合力。提升业主委员会履职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业主委员会履职评估、工作述职及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审计制度，加大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力度，促进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

二是进一步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县政府事权范围和物业管理各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厘清政府相关部门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执法事项，推进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进小区，及时处理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堵塞消防通道、电梯安全隐患等问题，促进物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强化行业监管，督促物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坚决清理行业乱象，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树立行业标

杆，推动我省物业服务市场有序健康发展。优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流程，简化申请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在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安全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能。

三是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完善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统一信用评价标准，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健全物业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价格形成机制、技能等级评定等制度，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规范行业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延伸，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居住生活需求。加快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省市县一体的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推进物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推动物业管理数据在相关部门和单位实现共享。建立业主电子表决系统，切实解决好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管理等群体决策难题。

四是进一步增强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能力。建立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五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机制和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调解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司法所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作用，多渠道收集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分级分类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快形成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和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解格局，进一步提升多元化解物业纠纷水平。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23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领域党建引领工作

（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把加强党的领导融入物业管理之中，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不断提升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持续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继续抓好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小区党支部组建率“三率”提升工作，力争到2024年底前，全省实现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党组织组建率3个100%。纵深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百日攻坚”，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巩固“六整治六提升”工作成效。强化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建立企业党组织参与议事决策制度。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多方联动协商议事机制。

（三）强化业主委员会履职监管，促进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加强业主委员会人选把关，以县为单位制定业委会成员候选人负面清单，并建立资格联审机制，把好业主大会筹备组、换届小组、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关、审核关和选举组织关，确保业主委员会成员质量。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统一培训、任中定期培训等制度，提高业

主委员会成员守法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督促指导定期公开业主委员会决定、经费收支等信息，推动业主委员会公开透明履职。建立业主委员会履职评估和工作述职制度，加大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促进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

## 二、进一步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

（一）压实主体责任，促进物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一是压实部门责任。加快推进“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向小区延伸，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政府职能部门及专业运营单位执法管理进小区。二是压实企业责任。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依法明确专业运营单位职责，落实专业运营单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三是压实社区责任。不断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加强对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指导规范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物业工作格局。

（二）强化行业监管，督促物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进一步落实《安徽省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价技术标准》，常态化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测评和物业管理工作评估，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充分发挥“红黑榜”制度作用，对严重违约、失信，甚至违法违规的物业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清出市场，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截至10月底，全省今年共约谈1012家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服务不规范的物业服务企业，对339家物业服务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加大对物业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努力引进一批口碑好、实力强的优秀物业企业，营造一流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省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壮大。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职责。

（三）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能。印发《关于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紧急维修事项清单和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申请程序，推动解决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在应急情况下维修资金来源和使用等问题。制定《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手册》，进一步厘清维修资金工作职责，明确规范操作流程，提升维修资金使用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维修资金使用效能。完善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方便业主查询。

## 三、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一）完善信用管理办法。出台《安徽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制定《安徽

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引入业主满意度评价指标，建立以业主评价、街道与社区党委、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加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实施信用综合评价，依法依规公开企业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制定《安徽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水平星级评价办法》，依据物业企业信用状况，授予物业企业信用星级标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信用联合奖惩。

（二）健全物业服务制度。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第三方测评指标。进一步完善物业价格形成机制，修订《安徽省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安徽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按照“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引导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方式，推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建立不同物业类型、不同服务标准的价格样本，提出菜单式服务清单，引导业主按需选择。

（三）满足居民物业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快递、家政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居住生活需求，通过专业服务为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赋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新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服务，协同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将物业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范畴，鼓励利用服务业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物业企业品牌建设、人才培养、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四）加快推进智慧物业。加快推动全省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到2024年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应用。指导各地按照省市县一体化要求，同步推进市县一体的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业主决策系统建设，切实解决行业监管、信息公开、居民参与、投诉受理和处理等难题。依托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会同产权登记部门扎实开展物业管理基础信息的采集、归集，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大会决定等备案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智能化水平。

#### **四、进一步增强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能力**

（一）构建分类分级处置机制。明确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按照法定职责，设置五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机制和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调处体系。压实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司法所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作用，多渠道收集居民反映的物业管理问题，分类分级处置物业管理纠纷。探索“府院”联动，推进物业纠纷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与人民法院对接，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发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协调指导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加强与司法部门联动，推动街道落实物业管理纠纷调处责任，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司法所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多渠道收集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分级分类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指导社区（村）和业主委员会主动调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及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督促指导县级主管部门会同人民法院和司法、民政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11月7日，省政府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我省进一步增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法律法规，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客观反映了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状况，深入分析了主要问题，结合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还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入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将其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成效。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建设美丽安徽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治本之策，从源头上解决大气污染问题。一是持续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依法依规实行落后产能退出，积极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逐步解决存量问题，有效控制增量问题。聚焦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二是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发挥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优势，提高长江干线水

运与内河河道运输衔接效率，利用好新开通的江淮运河。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规划布局 and 一体衔接，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强化铁水联运。三是持续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立足能源结构偏煤这一省情，认真落实我省“双碳”工作实施意见提出的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的要求，降低能耗碳排，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深入实施“十四五”风电光电发展倍增计划，做好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优化电网调度，促进风电光电多发满发、能用尽用。

### 三、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要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抓住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努力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皖北这一重点区域，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专项行动方案，健全监测网络，实施精准治理，助力皖北缩小与全省的差距。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易发高发的特点，强化与周边省市之间、市内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联防联控，强化区域错峰生产和应急运输响应联动，有效控制污染物传输。二是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加快补齐臭氧污染防治短板，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涂装、制药和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三是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不断提高铁路运输、水运比例。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环节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大力推行绿色出行，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四是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针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方面存在的信息共享难、目标不统一、执法联动不协调等问题，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不断探索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

### 四、着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扬尘差别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大土方开挖、渣土转运、绿化施工、房屋拆除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补齐建筑施工扬尘防控短板。要进一步理顺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执法职责分工，加快落实“查处一体”，提高监管效能。深入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制度规范，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对餐饮油烟问题的有效管控。

### 五、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升社会

各界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增强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3〕第11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深入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绿水青山保护好”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全省上下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积极传播者、不懈奋斗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同步推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能源结构等优化调整，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不断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

## 二、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方面

（一）持续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强化环保、能耗、水耗等要素约束，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照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有关行业新增产能，落

实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发展，制定现有涉气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涉气企业。结合涉气产业集群特点，加快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建设。聚焦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打造一批能效标杆企业，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认真实施《安徽省工业能效提升计划（2023—2025年）》，提升工业领域节能管理水平，遴选推荐节能降碳技术产品，培育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每年评价安徽省绿色工厂100家以上，培育推荐一批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规划布局和一体衔接，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企业，打造“门到门”的全过程绿色运输体系。贯彻落实《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行动方案》，发挥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优势、挖掘江淮运河巨大潜力，实施长江航道提升工程，提高长江干线水运与内河河道运输衔接效率，加快谋划沪皖同港化建设，加强与上海、浙江等地港口合作，打造多式联运企业集聚发展区，实现向海而行、借港出海。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中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能源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全面推动全省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三）持续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一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继续增加保障天然气供应，严格落实“以气定改”，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深入实施“十四五”风电光电发展倍增计划，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集中式与分散式建设并举，做好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二是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坚持先立后破，深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降低能耗碳排、增强保供能力。落实国家淘汰煤电落后产能要求，新建煤电机组全部采用超超临界技术，供电煤耗低于270克/千瓦时，推进将节能环保水平降低的老旧机组全部转为应急备用。稳妥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km范围以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三是优化电网运行调度。内建支撑性电源、外引省外低价电力、强化电网负荷管理，在已建疆电入皖第一通道的基础上，尽早开工建设陕电入皖第二通道，积极谋划蒙电入皖

第三通道，避免极端天气用电荒。积极推动“可再生+储能”发展模式，大力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展电化学等新型储能产业。加强电网调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全力保障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多发满发、能用尽用。

### 三、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面

（一）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一是突出抓好皖北区域空气质量提升。聚焦皖北重点区域，制定《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开展产业绿色发展、煤炭减量替代、交通运输优化、面源污染减排、减污协同增效、数字赋能监管、监管执法能力“七大提升行动”。推进安徽省大气环境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的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提升预警预报、问题发现、监测溯源、指挥调度能力。二是推进工业污染源深度减排。制定实施火力发电、玻璃、砖瓦、家具、制鞋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提标改造。推动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做好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指南》，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发挥标杆企业示范作用，督促低绩效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修订完善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严格落实《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制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编制源头削减项目清单，提高低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构建臭氧精准防控体系。积极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的研究，实施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扩大驻点研究覆盖范围。加快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固定源 VOCs 综合排放标准，加大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完善监测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技术帮扶。

（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柴油货车全过程管理，加强新生产和销售的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业规范运行。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监督。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限行及淘汰工作，按照《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督促各市制定限行方案，明确限行区域范围、绕行路线、管控措施等，力争2024年7月实现市中心城区国三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11月实现全省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继续实施船舶和港口岸电系统改造，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常态化。积极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车辆（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除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市政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

（四）强化大气污染区域协同治理。按照《苏皖交界地区“2+1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备忘录》《浙皖“2+5”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备忘录》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公祭日、进博会等重点活动空气质量联合保障。推动苏鲁皖豫交界地区的市签订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支持毗邻市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加强污染过程科学应对，提升联防联控效能。落实“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要求，协同制定实施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地方标准规范，加强长三角区域及苏皖交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共享、预报、会商和应急联动，积极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要求。推动各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与毗邻省份的市签订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加强监测预报会商、项目环评共商、移动源污染联治、执法监管联动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为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 四、关于着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方面

（一）持续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巩固扬尘污染治理成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聚焦道路扬尘领域，研究制定《安徽省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围绕“源头一车辆一道路”全链条整治道路扬尘问题。持续推进“绿色工地”和“智慧工地”建设试点，立项编制《绿色工地建设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等地方标准，推进工地降碳、降废。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把土方开挖、渣土转运、绿化施工、房屋拆除列为防治重点内容。加大绿色新技术推广力度，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推动混凝土搅拌站绿色发展，实现废渣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二）不断优化餐饮油烟恶臭管控举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督促各市压实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任，注重餐饮服务行业营业执照办理、住所登记审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和日常维护、油烟污染源检测等环节协同联动，构建职责明确、高效规范的餐饮油烟问题查处体系，汇聚治理工作合力。坚持以保障人民合法环境权益为落脚点，深化开展餐饮油烟整治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属地政府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问题闭环处置等机制，持续巩固餐饮油烟治理成效。认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DB34/T4139—2002）要求，指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依法安装和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建立油烟净化设施管理台账，便于餐饮服务单位实际操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餐饮油烟治理良性循环。研究制定《整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截至11月底，全省共排查餐饮油烟、噪音、恶臭等问题37208个，已完成整改34914个，有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

#### 五、关于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方面

加速构建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全民宣传教育行动体系，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江淮环保世纪行”大型环保宣传活动，认真落实安徽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加大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力度，提高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水平，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与省委组织部联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系统培训体系，主动当好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健全涉气环境违法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通过“法润江淮，共筑美丽安徽”法治作品展播，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持续实施“法润乡村”工程，打通环境普法“最后一公里”。依托“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大力开展“全民普法”“送法入企”等活动，推广碳普惠体系试点建设，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12月11日，省政府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全面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等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在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律法规，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科技创新工作特点鲜明、势头强劲、成效突出。同时，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建设自立自强的科技强省依然任重道远。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 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实力

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要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战略决策，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一要完善基础研究的法治保障，以科技进步法律法规的实施为引领，突出前瞻性、战略性需求导向，加快建设相互衔接、精准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励和保障基础研究。二要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培育，立足“四个面向”，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力建设量子信息、核聚变、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依托大科学装置建设高能级开放创新平台，有组织地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三要提升核心技术攻关效能，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建立政府定方向和企业出题目相结合的项目征集机制，因地制宜地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大兵团协同作战”和定向委托等方式，整体提高重大科技攻关能力。

## 二、聚焦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是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客观需求，要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一要汇聚工作合力，坚持“大科技”理念，进一步明确科技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稳步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健全部门间常态化协作机制；统筹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攻坚”计划、制造强省等资金，以资金统筹

带动工作流程再造、工作方式创新。二要推广赋权改革，学习借鉴先发地区的先进经验，分类总结前期改革中法人单位和职务发明人的各类需求，鼓励更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赋权改革试点。三要健全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引领，建立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与企业发展亟需技术的科研项目库，通过共享、开放的科技创新信息平台形成信息流，引导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 **三、聚焦主体作用发挥，着力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是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的关键，要以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一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做好科技管理“加减法”，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二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细分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和建设主体，完善分类指导评价机制，力促形成“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治理结构。三要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作用，研究制定省科技领军企业标准，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分类分级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加强科技企业培育；支持中小科技企业聚焦主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重点抓好规上工业企业的科研能力提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以政策链为牵引，引导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协同布局，支持企业成为人才引育用留和行业产业协同创新的主体，大力构建以企业主导的新型创新体系。

### **四、聚焦生态优化，着力积蓄科技创新策源力**

良好的创新环境是厚植创新潜力、提升创新效能的重要保障，要全面落实省委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样打造一流创新环境的系列部署。一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基础，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高端人才引进体系和人才使用评定体系深度融合、有序衔接。二要健全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创新奖励、科研激励、税收支持、研发用地保障等方面的奖扶措施，重点健全推动科技金融良性互动的制度举措。三要细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知识产权评价和转移转化的标准化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明确设置科技成果转化的安全底线，以明晰的规则、稳定的预期，精准指引、保障创新活动。四要加强科技法治宣传，将科技进步法治宣传与科技普及活动结合起来，与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和科学素养培育结合起来，线上线下多渠道强化科技法治理念、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学成就，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27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科技厅等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实力方面

（一）加强基础研究政策支撑。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突出前瞻性、战略性需求导向，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制定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立足安徽优势领域和产业需求，持续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深耕基础研究“最先一公里”。稳步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二）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基础研究布局，建立“一校一院一策”和定期会商机制，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打造量子信息科创引领高地，从科学突破、重大应用、自主能力等方面，体系化推进国家量子科技发展战略布局，加速量子信息技术工程和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全球量子科技、产业发展“双高地”。打造聚变能源科创引领高地，全力推进“以应用为目标的科研、以商业为目标的工程化”的核聚变建设，加快推进紧凑型核聚变实验装置（BEST）项目，力争2027年前后在全球率先演示发电。打造深空探测科创引领高地，一体推进深空探测实验室、中国科大深空探测学院和深空科学城建设，带动空天信息等产业发展，建成空天产业集聚地。

（三）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不断优化省自然科学基

金资助机制，加强与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青年人才培养协调联动。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解决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难题。实施重点产业领域“解卡”行动，聚焦 14 个重点产业领域，强化跨部门、跨学科、跨区域协同攻关，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全链条、系统性梳理“卡脖子”问题清单，大力争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组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有针对性地攻克一批“卡脖子”难题。

## 二、关于聚焦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方面

（一）强化统筹联动。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建立省委科技创新相关机构统筹、省科技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高效组织、指挥和执行体系，强化省委科技创新相关机构工作力量。强化有组织科研，整合零散、有限的科技资源，组建大平台、大团队。紧扣“最紧急、最紧迫”问题，凝练大项目、大课题。组织跨部门、跨学科、跨区域“精兵强将”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扩大赋权改革试点范围。建立赋权尽职免责制度，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建立科技、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及各试点单位参加的赋权改革协调会议制度，就赋权改革推进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将改革试点范围拓展至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破除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成果从“书架”走上“货架”。根据创新能力、科技成果产出等情况，按照“应试尽试”原则，在全省遴选 106 家单位开展改革试点，其中，高校 28 家、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59 家、医疗卫生机构 19 家。

（三）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新模式。进一步发挥工业互联网的赋能优势，依托“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常态化联系机制，精准对焦产业发展瓶颈和需求，开展高校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活动，畅通科创与产业直接互联互通渠道。依托“科技大脑”，实现需求征集、成果发布、交易匹配、动态跟踪，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交易大市场，推动研发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高效对接。建成虚拟孵化器、云端实验室，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进一步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新模式。

## 三、关于聚焦主体作用发挥，着力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

（一）充分激发科研人员活力。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评价成果创新水平，面向经济主战场和人民生命健康评价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要求，对科研人员进行分类评价、分类激励，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

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特别优秀和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可按照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包干范围内的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持续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

（二）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修订完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对各市充分放权，鼓励各市按照产业优势进行布局。进一步界定和优化新型研发机构边界，找准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和关键切入点，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对于取得重要科学进展、重大技术突破、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不定期对外公布和推送，并在后续评估考核中给予酌情加分，形成比绩效、比贡献的竞争激励机制。组建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打造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标杆，落实《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建一批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支持省内龙头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共建，打造引领支撑产业技术进步、服务行业创新发展的“体系化、任务型、市场化、开放式”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方案（试行）》要求，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加快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共同参与组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将研发活动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延伸。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应用类科技攻关项目以企业出题为主，确保由企业牵头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80%。

#### **四、在聚焦生态优化，着力积蓄科技创新策源地方面**

（一）大力引育人才。重视人才第一资源，千方百计引育高端人才，实施江淮帅才计划，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科技自立自强、突破“卡脖子”难题，聚焦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面向海内外引育一批战略帅才。持续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深入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完善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机制。实施卓越工程师集聚行动，争创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着力培育青年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青年才俊”“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菁英学子”等计划，加大省级人才工程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完善省“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打造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皖工作“绿色通道”，切

实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二）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在科技创新奖励方面，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统筹给予奖补资金、科技项目等支持。对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和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平台给予项目支持。在科技激励方面，优化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办法，按照规定对科技创新工作突出的市县、高校、科研机构、园区和企业进行激励。在税收政策方面，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机制。在研发用地保障方面，实行科技导向的差别化用地机制，鼓励各地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用地，对重大研发项目用地实行省级“兜底”。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科创金融机构建设、产品模式更新、基础设施提升三大工程，构建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

（三）细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专利价值评估技术规范》标准推广使用，推动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项目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妥善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建立科技创新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在赋权改革试点单位编制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筑牢安全底线。

（四）加强科技法治宣传。推动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干部培训中将科技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开展以科技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讲，进一步强化干部法治思维，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组织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紧密结合，全面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弘扬科学精神，培养创新文化，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让科技创新扎根在公众科学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的沃土中，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大科学装置与企业、资本协同创新等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30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建设自立自强的科技强省目标，从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以及推动形成源头创新为引领、成果转化为特色、科产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对加快推进科技进步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督促落实到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高质量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为进一步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优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及时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加快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快推动红色资源名录出台和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红色资源登记备案和检索制度。坚持尊重史实、因地制宜，注重分级分类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确保红色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二是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要素保障。加大投入力度，依法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红色资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探索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就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紧缺人才制定定向培养方案，加大对文保员、讲解员等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支持高校设置红色资源相关专业，充实红色资源保护专业力量，提升从业队伍总体水平。

三是发挥红色资源的宣教作用。做好红色文物、文献史料、口述资料等收集研究，多角度、多维度发掘和凝练重大历史事件、知名英烈事迹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形成特色鲜明的红色资源品牌。加强对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设计符合其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日常教学内容。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进机关、企业、农村、社区，提高全社会参与保护和传承红色资源的意识和自觉。

四是推进红色资源融合发展。做好红色旅游与历史文化、生态山水、工业遗迹、农业体验的结合文章，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提高文博展演等呈现质量，推动红色旅

游从粗放型向精细型、观光式向体验式转变，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围绕鄂豫皖苏区、新四军抗战等不同主题，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市县、省际、长三角区域间协同合作，打造以点串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的红色旅游圈，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推的发展模式。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29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 一、关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管理

（一）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省扎实推进繁荣兴盛文化强省建设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以文立信，系统科学保护好、深入挖掘传承好我省红色资源，扎实推进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全省红色资源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持续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沟通，实现共同研究、共享信息，协同检查、联合督导。积极发挥全省革命历史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联席会议、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等作用，广泛凝聚各方力量，科学统筹资金投入、资源调配，一体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二）加快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根据国家文物局即将出台的革命文物认定标准和办法及退役军人部最新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我省革命文物类红色资源的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细化我省烈士纪念设施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推动出台我省《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认定办法》。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全民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命名管理办法，推动修订《安徽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安徽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考评标准》。

（三）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完善登记备案和检索。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做好我省革命文物类红色资源的普查、登记、定级、校核、备案等工作。常态化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校核，强化动态管理，适时更新维护安徽省烈士纪念设施数字

系统；积极做好烈士遗物、家书、史料等收集保护，组织做好健在英雄模范、老同志、老战士口述历史等“抢救性”工作，编纂完善烈士英名录。加强红色档案调查和归集工作，指导各级档案馆加强红色档案接收。积极推动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加快红色资源名录公布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红色资源的登记备案和检索制度。

（四）注重分级分类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加强革命文物类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持续推进百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新四军军部旧址维修等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保护项目；策划推出黄山登山古道及古建筑——观瀑楼等重点展陈提升项目，打造革命文物高质量展览；加强统筹规划和重点片区建设，建成一批红色文化标识地。加强纪念设施类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进一步规范省、市、县各保护级别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工作，有序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和标识牌。加强档案类红色资源的规范管理，督促指导各保管单位将红色档案资源列入重点归档范围，完善落实收、管、存、用各环节安全措施；充分运用现代化档案保护技术手段，抢救性修复濒危红色档案资源，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 二、关于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要素保障

（一）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经费保障。积极落实省级保障经费，争取国家相关经费，支持渡江战役纪念馆、新四军军部旧址等建设。督促市县按照《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要求，依法将红色资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指导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相关经费保障，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协调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益性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所得税减免。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红色资源人才支撑。一是抓机构建设。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和健全机构、稳定队伍、提高素质的要求，推动在红色资源重点领域、主要部门设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门机构，建立一支靠得住、扛得起、做得成的专职队伍。二是抓人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联合，鼓励用人单位实行定向培养，努力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水平高、能力强的领军队伍。在安徽师范大学等12所本科院校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等7所高职院校开设思政教育专业或政治行政党务专业，聚焦红色资源人才需求，优化专业课程设置，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推进实施红色档案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和人才强档工程，为红色档案保护和传承提供专业化、技能型人才。三是抓基层一线。重点建好讲解员队伍，通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组织讲解大赛，以赛促

建；加强区域间红色资源业务交流，理顺讲解员职称评聘渠道，提升一线讲解员待遇水平和职业发展前景，推动形成讲解员队伍发展的长效机制。

### 三、关于发挥好红色资源的宣教作用

（一）做好红色资源研究、挖掘和阐释。推进史志编修，开展重点研究，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提供史实和学理支撑。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安徽历史》第三卷编修，认真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徽历史性成就专题资料征集整理，精心编撰《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徽大事记》，推进《安徽年鉴（2023）》《安徽抗日战争志》《安徽扶贫志》《安徽全面小康志》等重大专题志编纂出版。加强对大别山精神、老区精神、治淮精神、新四军精神、淮海战役精神、渡江精神、淝水精神、王家坝精神、小岗精神等革命精神研究阐释力度，完成《安徽党史上的革命精神》课题，讲好红色安徽故事，形成特色鲜明的安徽红色品牌。

（二）切实加强对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为主，其他学科教学共育，将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内容融入学科教育教学全过程。用好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教材，开足开好红色文化传承课程，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知识融入文化教育课程。持续推进“英模·大师进课堂”活动，用好省域英雄模范等特色资源。在全省持续开展包含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各项专题教育、主题活动，用好各级各类红色资源阵地，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革命先辈，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加强中小学校外教育实践基地的指导和利用，丰富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典型，深化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保护和传承红色资源的意识和自觉。常态化引导党员干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充分发挥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的重要作用，组织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纪念仪式、专题展览、专题讲座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大中小学生和部队官兵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组织开展百名红色讲解员讲党史、“讲好安徽红色故事、喜看乡村振兴巨变”“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评选”等活动，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厚植爱党爱国情怀。继续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作用，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推出《理响新时代》等系列节目和红色题材公益

广告作品；抓好“红色记录计划”系列纪录片使用转化，拟在金寨县大别山红色电影展览馆内增设红色电视纪录片馆，用于展出历年创作生产的“皖美呈现”红色文化纪录片；持续办好“中国红色微电影盛典”活动，鼓励、指导网络视听机构孵化创作更多红色主题作品，进一步提高我省红色文化的影响力、传播力，推动红色文化占领网络阵地，充分发挥凝心聚力、铸魂育人的作用。

#### 四、关于推动红色资源融合发展

（一）坚持以文化人，用足用好我省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树立鲜明价值导向，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大别山精神等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入挖掘安徽红色文化的价值内涵，大力弘扬“徽骆驼”“大包干”“淝史杭”等精神，让安徽红色资源有新表达、新活力，在新时代焕发历久弥新的光彩，能够更好地融入生活、服务人民，更好地凝聚奋进力量，激励江淮儿女为崇高理想信念、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砥砺奋进。

（二）做好结合文章，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积极打造大别山红绿交融文化旅游圈，依托山地、水库、森林、生物、物产等禀赋，充分考虑资源、市场需求、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合理融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大力发展红色体验、探险旅游、山岳观光等文旅产品，建设知名的红色文化旅游胜地和重要的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推动红色旅游向精细型、体验式转变。深入挖掘省属企业创业史、改革史、发展史，用足用活企业展览场馆、遗址信物等红色资源，深入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大力传承国企奋斗发展的红色基因。积极探索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等特色资源保护利用新举措，突出工业遗产原生功能的延续使用和展示，积极打造一批与红色旅游结合的工业研学项目，丰富工业文化内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革命旧址、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相结合，持续推进革命文物旧址、博物馆和纪念馆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积极打造红色精品旅游线路，服务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

（三）统筹整合资源，推动红色资源创新利用。围绕鄂豫皖苏区、新四军抗战等不同主题，推动开发新四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淮海战役、渡江战役等红色旅游线路和产品，推出 10 条革命文物主题游径、20 处红色康养基地。加强市县、省际、长三角区域间协同合作，以点串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送的发展模式。大力挖掘凝练游径主题，创作一批红色艺术精品力作，传承弘扬革命精神，以红色旅游有机串联革命旧址、历史事件发生地、重要史迹、纪念场馆，推动红色资源与旅游深度融合，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体验过程。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数字化、互动性展陈水平，扩大安徽红

色文化影响力。建立红色资源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城乡社区共建共管机制，使红色资源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践。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 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31号)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研究认为,省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管理、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要素保障、发挥红色资源宣教作用、推进红色资源融合发展等四个方面内容逐项研究办理,提出了12条整改落实措施,明确扎实做好红色资源科学保护、深入挖掘、创新发展的具体路径,对高质量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督促落实到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 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医疗保障局局长金维加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医保体制机制改革。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完善公平适度、稳健运行的医保制度。要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明确分级责任，完善配套政策，做好有序衔接，促进全省基本医保制度政策的规范统一。要优化基本医保筹资运行和待遇调整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探索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增强基本医保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待遇水平，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要加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加快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协同保障格局，更好满足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

二、进一步优化医保支付机制。要加快构建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要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优化 DRG/DIP 机制，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促进医疗机构改善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就近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要优化新项目、新技术准入流程，加快推动创新医药产品服务投入临床使用，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市场竞争秩序。要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降低检查治疗和检验等费用，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三、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要深化基金监管机制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全

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要改进监管方式方法，推进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加强省外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增强工作合力，提高监管及时性和精准度。要提高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智能监控系统，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基金使用全过程、全周期、全链条、全系统、全方位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四、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要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医保经办工作规程，加强医保经办力量，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要加大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探索运用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普及医保政策和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主动参保的积极性，形成科学合理的健康观和就医行为，引导社会合理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广泛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不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简化高频服务事项办理程序，加强适老化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进一步提高医保法治化水平。要密切关注、主动跟进国家医保立法进程，提前谋划做好我省医保立法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我省医疗保障法治化进程。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28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医保局等部门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一）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研究制定《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业经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程序报省委，提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制定统一居民医疗保险保障待遇方案、统一职工医保筹资与保障待遇政策框架等配套文件，确保省级统筹工作稳步推进、平稳衔接。出台基本医保省级调剂金办法，归集居民医保省级调剂金。印发《进一步优化安徽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政策的通知》，降低门诊报销起付线，提高退休人员报销比例和限额，将药店、诊所等就医购药纳入门诊统筹报销范围。2023年10月1日起，门诊费用报销起付线从现行800元降低至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400元、一级及未定级医疗机构200元；退休职工报销封顶线从现行2000元提高至3000元，退休职工报销比例高于在职职工10个百分点；参保职工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执行一级及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待遇。

（二）优化基本医保筹资运行机制。结合我省实际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与居民可承受能力相协调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推动居民医保制度长期稳定发展。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80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激励约束措施，探索对连续参保缴费一定年限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适当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等措施。

（三）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平稳过渡。2024年起，落实国家医保待遇

清单制度，清理规范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中超支付范围的政策措施。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完善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和年度报销限额等政策内容。规范落实医疗救助待遇，加强制度运行绩效评价，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完善基本医保慢特病保障政策，取消慢特病定点医院数量限制，取消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数量。

（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效能。衔接国家有关政策，研究起草《安徽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积极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安徽惠民保”商业健康产品的投保、宣传、理赔等工作，实现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费用的承接保障，着力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 二、关于进一步优化医保支付机制方面

（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到 2025 年前，实现 DRG/DIP 付费改革全覆盖，突出 DRG/DIP 支付中的病组（病种）、权重（分值）和系数三个核心要素，动态调整维护病种分组。结合历年病例数据调整优化病种点数，更加体现医务人员劳务技术价值。设置固定系数病组（病种），引入疑难重症特病单议和退出机制，鼓励大医院收治重症患者。制定 DRG/DIP 付费改革与医共体医保基金包干相衔接的政策措施，实现不同医保支付方式的协同联动。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方式争议处理机制、省内异地就医医保支付方式等操作路径与技术标准，总结推广门诊按人头付费、精神类与康复类疾病按床日付费等试点经验。总结宣城、黄山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经验，在全省试行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工作。

（二）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建设 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8 个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构建区域优质医疗资源格局。芜湖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有序推进，11 家公立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实施“三个一批”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稳步推进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医疗服务“七大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三级医院创建，提升县域服务能力。拓展“省内大病无异地”病种保障范围，引导重大疾病患者在省内大医院治疗。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日间病床”按病种付费，扩大病种试点范围，放开床位数限制，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对常见病的收治作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销比例，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85%以上，促进小病在基层就医。

（三）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推进医药“三维集采模式”，从“填空”和“补缺”两个维度，不断扩大集采覆盖范围，做到“能采尽采、应采尽采”。抓好集采成果落地惠民，做好医药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工作，持续释放招采改革红利。强化联盟采购“横向协同”，积极参加药品集采省际联盟，通过“组团采购”，扩大集采规模效应。推动省级集采“扩品扩围”，聚焦集采呼声大、矛盾问题多、外省未开展的类别品种开展破题探索。实施省市集采“上下联动”，指导有条件的市牵头开展中成药全省联盟采购，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市牵头全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药品挂网采购，动态开展非集采药品联动全国最低有效挂网价。

（四）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借鉴长三角和中部省份经验做法，科学设置触发及约束条件，完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标体系，按规则和程序实施价格调整，建立合理补偿机制，助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分批逐步解决部分手术难度高、价格偏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问题。修订完善《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纾解项目应用的突出矛盾，增强价格项目兼容性，适应创新医疗技术发展。

###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方面

（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根据省委编委《关于完善体制机制系统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督促市县设置基金监管专职机构，配齐配强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医保基金监管体系。继续定期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培训，抽调市县监管业务骨干参与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基金监管队伍业务能力。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供临床、财务和信息化领域专家支撑，提升医保基金监管专业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改进监管方式方法。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皖政办〔2021〕9号）要求，完善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通过飞行检查、交叉互查、专项整治、举报核查、数据筛查等多种形式，每年对全省定点医药机构上一年度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规范举报处理流程，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定期曝光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常态化开展部门会商和联合执法，落实案件移交移送制度，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积极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开展异地联审互查。

（三）推进医保智慧监管。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加强智能监管子系统建设，完善智

能监控系统功能，拓展系统覆盖面，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加快推进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应用试点，探索大数据智能化监管在医保反欺诈领域应用。针对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带来的基金监管新挑战，及时更新和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功能，实现人工核查向数据监管转变。

#### 四、关于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方面

（一）深化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全省基层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建立“县有大厅、乡有窗口、村有柜台、组有网格员”的四级基层医保管理服务网络，扩大“医保 15 分钟服务圈”服务范围和内容，加强医保网络阵地建设。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专项行动，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结算清单、严审支付账单，加强审核结算专项治理，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开展医保行风建设暨服务示范工程行动，加强省级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建设，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打造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

（二）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编发简明易懂的“医保政策问答”、医保政策“明白纸”，通过现场宣讲、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严格执行“一事双案”制度，对新出台的医保政策，同步制定政策解读方案和社会宣传方案，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邀请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提高医疗保障政策知晓度。丰富医保政策宣传形式，发挥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群众“身边人”作用，通过政策宣讲、驻点服务、粘贴海报、推送小视频和图解等形式，帮助群众了解掌握医保知识。扩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健康宣教功能，探索在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中引入医疗健康类大模型，为群众健康问诊、合理用药提供参考。

（三）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拓展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升级启用 2.0 版“‘安徽 e 保’便民服务全场景互联网生态应用”，已实现全省医保 76 项高频业务“掌上办”“网上办”。深化推进医保码在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结算等环节应用，到 2025 年，就医结算“一码通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扩大到 90%以上。开展互联网医院医保移动支付试点，打通互联网诊疗和医保支付节点，实现线上问诊（慢性病复方）、医保在线支付、药品线下配送的全程无接触就医购药服务。组织有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铺设应用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刷脸终端”），开启“脱卡就医”新模式，实现从“卡结算”到“刷脸结算”，从“柜台办”到“刷脸办”的转变，仅凭“刷脸”即可完成就医购药全流程业务办理。落实异地就医便捷结算，压缩“快速备案”审核办理时限。创新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免审即转”服务新模式，建立“智能识别—主动推送—精准反馈”经办

流程，实现转移接续“自动报”“智能办”“秒到账”。

（四）加强经办服务适老化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并行，按照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理流程最简的“四最”服务标准，不断优化医保经办规程。落实国务院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推进医保政务服务“全省一单制”改革。推进县级以上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窗口全覆盖，力争到“十四五”末，建设500个省级医保服务窗口示范点，通过导办代办协助老年人操作智能化终端线上办理和线下服务同步推进，让“信息跑路”替代“老人跑腿”。

#### 五、关于进一步提高医保法治化水平方面

密切关注、主动跟进国家医疗保障立法动态和进程，按照国家医疗保障立法的原则、要求，结合我省医保法治工作实际，做好我省医疗保障立法准备工作，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有关医保立法工作，健全我省医疗保障法规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医保法治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医疗保障局等有关单位联系，跟踪了解办理情况，就有关问题的答复征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提出具体建议。近日，省人民政府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33号）（以下简称《落实情况》）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分析研究，并积极予以回应。在进一步深化医保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医保支付机制、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医保法治化水平等5个方面，结合实际提出了16条改进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的《落实情况》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四、审查和批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 五、审查和批准《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安庆市乡村民宿促进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阜阳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
- 九、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23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五、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何树山 杨光荣 韩 军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莘 刘 锋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  
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六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